

永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文 本
(公开稿)

永宁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目标策略	6
第三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	10
第一节 巩固国土空间安全底线	10
第二节 构建“双城一轴，三带三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	11
第四章 严格农业空间保护，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13
第一节 构建“两带四区”农业空间格局	13
第二节 加强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13
第三节 优化全域村庄布局	15
第五章 维护蓝绿生态系统稳固，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17
第一节 构建生态安全总体格局	17
第二节 严格自然保护地管控	18
第三节 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	18
第四节 加强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19
第五节 加强生态空间用途管制	21
第六章 统筹产城发展空间，提升用地节约集约水平	25
第一节 构建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	25
第二节 积极推进新型工业化，促使产业全面提档升级 .	26
第三节 提高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29

第七章 推进国土整治，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	31
第一节 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	31
第二节 开展国土综合整治	32
第三节 实施国土绿化	33
第八章 保护传承文化和自然遗产，彰显山河田园魅力	34
第一节 保护传承历史文化	34
第二节 加强自然遗产保护与利用	36
第三节 构建全域旅游发展格局	36
第九章 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支撑体系保障能力	38
第一节 加强交通设施互联互通，融入宁夏沿黄城市群 ..	38
第二节 完善生活圈体系，提升公共服务均等化	41
第三节 统筹推进市政设施建设，提升服务保障能力 ...	45
第四节 构建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强化城市安全韧性 ...	51
第五节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56
第十章 明确管控引导策略，建设新型特色小镇	57
第一节 镇级引导	57
第二节 乡级引导	62
第十一章 融入区域格局，推动与银川一体化发展	64
第一节 区域协同发展策略	64
第二节 跨区域设施布局和要求	66
第十二章 科学划定中心城区范围，优化空间布局	68

第一节	划定中心城区范围与优化空间结构	68
第二节	规划分区与用地布局	69
第十三章	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提升城市品质	74
第一节	总体城市设计	74
第二节	城市更新	75
第十四章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安全韧性	78
第一节	道路交通运输规划	78
第二节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81
第三节	城市防灾减灾规划	85
第四节	“四线”管控要求	88
第五节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90
第十五章	完善实施保障，提高空间治理能力	92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92
第二节	健全法规标准与政策制度	93
第三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94
第四节	推动国土空间信息化建设	96
第十六章	强化规划传导	97

前 言

永宁县是宁夏回族自治区首府银川市的市辖县，地处银川平原引黄灌区中部，东与灵武隔黄河相望，西靠贺兰山，与内蒙古阿拉善盟接壤，南接青铜峡市，北连银川市市区，地处北纬 38° 08′ —38° 28′ ，东经 105° 49′ —106° 22′ 。下辖 5 镇 1 乡 1 个街道，即杨和镇、望远镇、李俊镇、望洪镇、闽宁镇、胜利乡和团结西路街道。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银川市第十五次党代会和永宁县第十五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全面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和《银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要求，编制《永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对全县国土空间做出全局安排，整体谋划面向 2035 年中长期发展空间战略蓝图，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编制永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对县域范围内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总体安排，是指导各类建设的行动纲领，是对上级国土空间规划的具体落实，为编制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供重要依据。

第2条 规划原则

底线约束、生态优先。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严守粮食、生态、能源资源等安全底线。强化用途管制，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

问题导向，协调发展。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规划实施评估和灾害风险评估为基础，着力解决国土空间存在的核心问题；协调好保护与发展、刚性与弹性、存量与增量、近期与远期关系，为区域可持续发展预留空间，牢牢守

住生态、粮食、能源等安全底线。

节约集约、优化布局。坚持节约集约用地，盘活存量土地资源，合理确定城乡建设用地规模，防止无序扩大用地规模、盲目圈地和乱占耕地等现象。

公众参与、共建共治。坚持开门编规划，践行群众路线，将共谋、共建、共享、共治的思维贯穿规划工作全过程，广泛凝聚社会智慧。

智慧驱动、技术创新。建立覆盖全域、涵盖各类空间资源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形成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以信息平台为基础建立监测评估和预警制度。

第3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6.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

7.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支持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8. 《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国发〔2017〕48号）；
9. 《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10.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
11.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13. 《银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4. 《永宁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5. 2011-2020年永宁县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数据
16. 永宁县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
17. 永宁县统计年鉴（2011-2020）
18.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第4条 规划范围与期限

本次规划范围为永宁县全部国土空间，包括县域、中心城区和乡镇三个层次。县域包括6个乡镇（杨和镇、望远镇、闽宁镇、李俊镇（含玉泉营农场）、胜利乡（含黄羊滩农场）、望洪镇）、

1 个街道（团结西路街道办）。规划中心城区为永宁城区和望远城区，规划区范围 61.23 平方千米。

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 5 条 规划效力

本规划是永宁县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政策和总纲，是编制下层次国土空间规划的法定依据和基础。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要在总体规划的约束下编制，详细规划要遵循总体规划。本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以加强规划实施监督。

本规划自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之日起生效，由永宁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改变。因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政策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或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目标策略

第6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银川市第十五次党代会和永宁县第十五次党代会部署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着力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助力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永宁新篇章。

第7条 城市性质与功能定位

永宁县城市性质与功能定位为闽宁东西部协作示范区，宁夏国家葡萄及葡萄酒产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核心区，银川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副中心。

第8条 发展目标

2025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四水四定”落实有力，生态系统建设取得巨大成效，生态保护红线得到严格落实，绿色

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基本建立，形成山水相依、林水共生、园林相融的绿色生态空间；高效稳定的基础设施和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基本建成；国土空间格局不断优化，产业空间不断集聚，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显著提高，粮食安全持续巩固；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全面建成，文化遗产活化利用水平大幅提升，黄河文化影响力显著扩大；空间规划体系不断完善，覆盖全域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全面建成，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资源节约体制机制更加健全。

2035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生态功能得到全面提升，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水资源利用水平不断提高，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持续提升，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环境更优美；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重特大灾害防范应对更加有力有序有效；资源配置更加精准集约，人口集疏更加有序，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全面形成；自然景观与人文景观不断融合，国土空间魅力全面彰显，黄河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完善，空间治理体系更加健全，基本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050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远景。城乡互补、区域互通、三生空间互动、山水林田湖草沙有机融合的国土空间“生命共同体”格局全面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生活空间宜居适度。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实现；生

态系统更加稳固，水源涵养能力全面提升，宜居环境更加优良，呈现出欣欣向荣的魅力图景。

第9条 开发保护策略

底线约束、空间安全策略。强化底线思维、极限思维，落实“四水四定”要求，坚持耕地保护优先，牢牢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打造富有韧性的国土空间支撑保障体系，筑牢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公共安全、能源资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等国土空间安全底线。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落实全面节约战略，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发展方式、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

开放合作，区域协同策略。强化自身优势产业，积极承接银川产业链配套，推动相关产业的产业协作，协同共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协同生态环境保护与发展，承接区域产业职能，互联互通，共同建设自治区“一带三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银川市“三廊三区”国土空间格局；以红色文化、人文景观和历史文化为引领，开发共建区域生态旅游资源。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策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严守生态底线，保障区域生态安全，把保障黄河长治久安作为重中之重，统筹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构建以水为核心的

“一屏一带七廊多湖泽”的生态安全格局，营造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实施水源涵养林保护与建设、湿地资源保护与林草提质建设、黄河流域生态农田建设，优化生态安全屏障体系，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建设生态保护修复示范区。

智造引领，产业转型策略。以绿色、低碳、生态为导向，大力推进产业转型发展，向农业现代化、工业新型化、生态文化旅游产业规模化转型发展。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产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发展，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推进质量兴农、品牌强农战略，加强农产品产业链延伸。建设现代工业经济体系，助推产业高质量发展向多元产业格局；结合资源优势，谋划文旅融合的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布局优化，同城发展策略。做大做强中心城区，加快与银川市市区同城化发展，推动永宁中心城区扩容提质，强化城区中心地位，加快城区人口集聚、产业集聚和功能集聚，提高城区的宜居度、承载力和辐射力。积极发展交通、商贸、物流业，培育多个区域相对聚集、产业特色鲜明、生态文明、宜居宜业的功能组团，完善职能服务，提升产业升级和转型，同时培养有活力有特色的小城镇，实现“就地城镇化”。

第三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第一节 巩固国土空间安全底线

第 10 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优先确定耕地保护目标，将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根据河套灌区农产品主产区功能，重点在永宁县国道 110 以东、滨河大道以西的平原灌区等区域落实不低于 42.83 万亩的耕地和不低于 36.82 万亩的永久基本农田，占县域面积比例达到 30.57%和 26.28%。

第 11 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重点在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黄河及两侧滩区、重要水源地和湖泊湿地等区域落实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05.17 平方千米，包括宁夏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宁夏鸣翠湖国家湿地自然公园、宁夏黄河外滩国家湿地自然公园、宁夏鹤泉湖国家湿地自然公园、银川珍珠湖自治区级湿地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 95.57 平方千米和北部引黄灌区湿地保护生物多样性生态保护红线、西夏水库水源地等非自然保护地 9.6 平方千米。宁夏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面积 50.86 平方千米，一般控制区面积 26.38 平方千米。

第 12 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全县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6 倍以内，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71.55 平方千米。划定对象包括永宁城区、望远城区、治沙大学区块、闽宁镇区、李俊镇区、望洪镇区、华夏河图区块。

第二节 构建“双城一轴，三带三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 13 条 主体功能分区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银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确定永宁县县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分区为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

望洪镇、李俊镇、闽宁镇、胜利乡为农产品主产区，杨和镇和望远镇为城市化地区。

第 14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永宁县基于自身自然地理格局、人口经济分布和城镇化阶段等特征，落实《银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确定的“三廊三区”开发保护总体格局，构建“双城一轴，三带三区”的县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以永宁城区、望远城区为重点，打造县域经济新的增长极，带动地区发展；以国道 109 为城市功能发展轴，推进与银川市区、吴忠市一体化发展；以贺兰山东麓葡萄酒文化旅游生态经济带、黄河生态保护带、典

农河休闲旅游产业带为重点，重点发展生态文化旅游产业；以东部黄河精华灌溉区、中部高效节水发展区和西部生态涵养保育区为重点，协调人地水关系，引领高质量发展。

第四章 严格农业空间保护，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第一节 构建“两带四区”农业空间格局

第 15 条 构建农业空间格局

切实保障粮食安全，落实国家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成果。融入自治区“三区一廊”和银川市“一区两轴五基地”农业空间格局，永宁县打造形成“两带四区”农业空间发展格局。其中两带是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发展带、黄河金岸优质粮食产业发展带；四区是优质粮食产业区、冷凉蔬菜产业区、葡萄酒产业区、畜牧产业区。

第二节 加强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16 条 稳定优质耕地布局

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带位置分解，逐级传导落实到地块，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作为规划期内必须守住的保护红线任务。健全完善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考核机制，签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书，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对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完成情况定期考核，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终身追责。从严控制建设占用耕地特别是优质耕地，引导建设项目合理选址。

第 17 条 合理开发耕地后备资源

适度开发耕地后备资源，规划项目合理避让耕地后备资源，

保障耕地占补平衡。永宁县划定耕地后备资源面积为 433.91 公顷。同时，开展盐碱地综合改造利用，全面摸清盐碱地资源状况，分区分类开展盐碱耕地治理改良，有效遏制耕地盐碱化趋势，因地制宜利用盐碱地，向各类盐碱地资源要食物。

第 18 条 科学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优先将符合条件的新增耕地、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和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纳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管理，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的划定规模原则上不低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的 1%。主要分布在永宁县望远镇、望洪镇和胜利乡。以确保后续永久基本农田被征占用后，有更高质量和数量的耕地补划。

第 19 条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各类非农建设项目选址布局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的，必须做到补充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严禁占优补劣。通过土地整理、复垦、开发等措施，增加耕地数量、提升耕地质量，以县域自行平衡为主、自治区内调剂为辅、国家适度统筹为补充，落实补充耕地任务。

第 20 条 统筹耕地保护与生态建设

基于自然地理格局，结合适宜性原则，按照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的优先序，逐步通过实施耕地占补平衡，优化农用地空间布局。在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的前提下，逐步调整不符合自然地理条件的土地利用方式，优化耕地布局。科学利用戈壁、荒漠

盐碱地等发展设施农业，引导设施农业产能向非耕地区域适度转移。严格管控占补平衡的耕地质量，将难以或不宜长期稳定利用耕地逐步置换为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总体提升耕地质量。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禁违法占用耕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景观。

第 21 条 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建设

以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优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高标准农田，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经依法批准确需占用的，应先补后占。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分布地区，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污染的建设项目。

第三节 优化全域村庄布局

第 22 条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统筹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空间。支持“六特”农产品加工流通、电子商务、冷链物流、乡村旅游、休闲农业等新产业新业态用地需求，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支持发展设施农业，构建多元化粮食供给体系。推动“农业+”融合发展，充分发挥塞上江南、鱼米之乡特色，在城区周边、黄河沿岸、贺兰山东麓培育一批乡村旅游特色村，打造沿线成廊、连片成带的乡村休闲旅游

业。加强城郊大仓基地等设施建设，增强城市农产品供应保障能力。构建覆盖县、乡、村三级的农村物流网络体系，促进乡村生产服务业与农村电子商务发展。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统筹实施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提升、生态环境改善等工程，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进道路、给水、排水、供热、电力等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加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有序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乡村绿化美化，持续提升村容村貌。

第 23 条 合理确定村庄分类

顺应村庄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根据不同村庄的发展现状、区位条件、资源禀赋等，按照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整治改善的思路，分类推进乡村振兴。

集聚提升类村庄有序推进宜居宜业村庄建设，激活产业、优化环境。城郊融合类村庄重点保障村庄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需求。特色保护类村庄重点保持村庄风貌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加强特色空间保护。整治改善类村庄重点实施人居环境整治，严控村庄无序扩张，逐步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水平。

第五章 维护蓝绿生态系统稳固，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第一节 构建生态安全总体格局

第 24 条 打造蓝绿交融的全域生态安全格局

落实银川市“两屏一带九廊多节点”的生态空间格局，着力建设蓝绿交融、绿带环绕、绿廊贯穿的绿色生态空间体系，形成以水为核心的“一屏一带七廊多湖泽”的生态总体空间格局。

一屏：贺兰山生态保护屏障。打造贺兰山山前生态廊道，构建永宁县西部重要生态屏障，降低贺兰山永宁段的沙漠化、山洪风险。

一带：黄河生态带。依托银川市域的山水生态网络，着力打造黄河生态带。

七廊：西干渠生态廊道、典农河生态廊道、唐徕渠生态廊道、汉延渠生态廊道、惠农渠生态廊道、南部生态廊道和北部生态廊道。加强与相邻地区的生态管控，串联银川三区、青铜峡以及组团间绿色空间等重要的生态绿楔，结合五渠和两路生态建设，在永宁全域形成七条生态绿廊，强化平原生态景观及屏障功能。

多湖泽：鸣翠湖、鹤泉湖、珍珠湖、海子湖等。永宁县全域内沟渠串联起鹤泉湖、叶家湖、海子湖、银子湖、珍珠湖等湖泽，形成全市生态景观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县域内重点河湖湿地

进行综合治理，全面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第二节 严格自然保护地管控

第 25 条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自然保护地体系。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其中自然保护区 1 处（县域内的贺兰山山体属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正在创建贺兰山国家公园）；自然公园 4 处。

自然保护区。宁夏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配合自治区推动宁夏贺兰山国家公园建设申报工作，重点保护干旱山地自然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及人文景观；以油松林、多种灌木林为主的水源涵养林以及体现森林植被呈垂直带谱分布的典型自然地段和自然景观。

自然公园。永宁县自然公园共 4 处，分别是宁夏鸣翠湖国家湿地自然公园、宁夏鹤泉湖国家湿地自然公园、宁夏黄河外滩国家湿地自然公园、银川珍珠湖自治区级湿地自然公园。

第三节 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

第 26 条 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

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体系。以贺兰山为优先区域，重点保护干旱山地森林自然生态系统，保护马鹿、岩羊、金雕、斑籽麻黄等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保护雪豹、蓝马鸡、岩羊等

陆生野生动物生态廊道，保护以青海云杉纯林、油松纯林、云杉山杨针阔混交林等天然森林生态系统，以及体现森林植被垂直带谱分布的典型自然景观。

保护候鸟迁飞通道和栖息地。加大中国西部以及东亚—澳大利西亚鸟类迁徙通道银川段保护，保护修复沿黄湿地、城市内河湖湿地等候鸟重要栖息地，为黑鹳等珍稀濒危鸟类提供良好栖息环境。加强迁飞通道空间管控，各类设施布局应避让重要栖息地和迁飞节点。

加强重点水域濒危鱼类通道及栖息地修复。对水生生物洄游产生阻隔的涉水工程，结合实际采取建设过鱼设施、河湖连通、增殖放流等多种措施，满足水生生物的生态需求。

完善种质资源库布局。加强黄河青石段大鼻吻鮠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监管，重点保护监管大鼻吻鮠、北方铜鱼、铜鱼、黄河鲤鱼、黄河鲶鱼、鲇等国家、自治区保护鱼类。

第四节 加强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27 条 优化水资源利用结构

水资源平衡发展。统筹配置地表水、地下水、非常规水资源。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保障基本生态用水，合理配置工业用水，严格落实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制度，提升灌溉用水效率和效益。

水资源开发利用。黄河水引水量保持“丰增枯减”原则，开辟新的水源补给。经过综合分析，对地表径流水充分利用是重要途径，实施以开发过境黄河水、地表水、地下水等水资源并重的方针，建成以过境黄河水源为主，以地表水、地下水资源为辅，适度开发利用雨水，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形成“调蓄本地水源，统筹再生回用”的水资源综合利用格局。

第 28 条 水源地保护与建设

强化水源地保护与管控。完善饮用水银川南部水源地和银川征沙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地理界碑、警示牌、隔离防护等保护设施，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引导保护区内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企业有序退出。

第 29 条 强化水生态空间保护与治理

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实施黄河滨河湖泊水系水质净化与生态修复项目。通过在永宁县黄河滨河湖泊水系建设湿地、湖滨生态缓冲带等措施，进一步深度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提升水质标准，入黄水质须达到或优于Ⅳ类水质标准；削减湖泊水系内源污染，同时控制面源污染进入水体，有效提高水环境质量，构建丰富水生生物种群，形成有河有水、有鱼有草的人水和谐环境。加

强永宁县黑臭水体治理，目标高于国家要求。对标国家明确的已整治完成的城市黑臭水体要巩固成效，防止返黑返臭。

重点河湖沟道综合治理。实施县域内重点入黄排水沟生态修复工程，通过主体构建由“河道生态缓冲带修复体系+矮型人工水草+智能一体化水质在线监测”组成的生态体系，充分结合水生及陆生植物系统、自然型拦截沟系统、矮型人工水草等强化生态修复效果，实现多种措施有机结合，恢复并保持生物多样性，整体提升区域的生态环境质量。

强化重要河流和湖泊湿地管控。实施永宁县重点河湖湿地综合治理。对县域内鹤泉湖、叶家湖、海子湖、银子湖、珍珠湖等重点河湖湿地进行综合治理，主要为底泥清淤、水草打捞、芦苇补种、岸坡砌护、景观桥修建、环湖路铺设等。严格控制以人工湖、人工湿地等形式新建人造水景观。

应急水源储备保护。充分利用山前洪积扇、河道的地下水含水层，增加雨洪水入渗，恢复地下水储量，应对干旱年份用水需求。城市用水以黄河水供给为主，原有的地下水开采设施转为城市备用水源。加强对关停水源地的保护和管理，将关停水源地作为非常规备用水源，以保证特殊情况下的供水。

第五节 加强生态空间用途管制

第 30 条 林草资源保护与利用

落实林地保有量和森林覆盖率。以“规模适度、宜林则林、宜草则草、丰富多元”为原则，积极推进混合林营造，在维持和保护森林系统生物多样性的同时改善土壤理化性质，加强天然林、生态公益林生态保护修复。永宁县林地主要分布在贺兰山东麓、黄河西岸、典农河两侧、国省干道沿线。

提升草地质量。全县草地主要分布在贺兰山沿山农牧区。积极开展基本草原划定相关工作，严格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加快推进退耕还草及草原改良，有效遏制草原沙化，提高草原评价等级。

优化林草资源空间布局。统筹贺兰山、灌区平原两大区域，围绕贺兰山东麓绿色长廊、黄河金岸绿色长廊、平原绿网建设、中心城区和工业园区绿化建设，完善提升林草生态网络格局，构建宁北重要的生态屏障。

强化林草资源管控。落实保护任务，严格实行用途管制。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确保林地保有量不减少。各类建设项目占用林地不得超过本行政区域占用林地总量控制指标。落实草原生态保护政策措施，严格执行禁牧制度，规范草原征用地审核审批。

合理利用林草资源。做大做强林木良种基地，做精做细葡萄等特色林草产业，延伸发展种苗、花卉、生态旅游等产业，培育形成“基地、经济林、旅游业等多业互补”的绿色富民产业体系，打造永宁县绿色经济增长极。

第 31 条 湿地资源保护

推进湿地资源的全面保护。加强黄河湿地及湖泊湿地的保护恢复治理，维护湿地功能，改善湿地环境，促进湿地资源可持续发展，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湿地性质不改变、湿地功能不破坏、湿地质量不降低。

强化湿地资源管控。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及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的完整性，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制度，严格控制占用湿地，确保全县湿地面积不减少、湿地性质不改变、湿地功能不破坏、湿地质量不降低。

完善湿地生态系统。坚持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和人工恢复相结合的原则，加强湿地修复工作。加强湿地污染防治，减缓人为因素和自然因素导致的湿地退化。

合理利用湿地资源。加强湿地公园建设，在永宁县建成 1 处湿地公园，提供科普宣教、市民休闲、观光旅游、湿地体验等功能。在不破坏湿地生态的前提下，适度发展湿地水产品养殖、湿地种植等绿色生态型产业。

第 32 条 水域岸线保护

落实保护区域，制定并严格执行保护措施按照先急后缓的原则，优先治理保护区内人口较多、防洪标准低的重要河流的重点河段。加强中小河流、人口集中的城镇、村庄、集中连片农田以

及有重要基础设施的河流进行治理。严格管控各类水域岸线利用行为。河湖管理范围内的岸线整治修复、生态廊道建设、滩地生态治理、公共体育设施、渔业养殖设施、航运设施、航道整治工程、造（修、拆）船项目、文体活动等，依法按照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或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事项办理许可手续。城市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光伏电站、风力发电等项目不得在河道、湖泊、水库内建设。

第六章 统筹产城发展空间，提升用地节约集约水平

第一节 构建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

第 33 条 城镇体系

规划构建“县域中心城市——重点镇——一般镇”三级城镇体系结构。其中县域中心城市为杨和镇和望远镇，重点镇为闽宁镇、李俊镇，一般镇为望洪镇。

第 34 条 城镇职能结构

县域城镇职能类型分为综合服务型城镇、工贸型、商贸型和农业型四种类型，包括 1 个综合服务型（杨和镇）、2 个工贸型（望远镇、闽宁镇）、1 个商贸型（李俊镇）和 1 个农业型（望洪镇）。

第 35 条 城镇空间结构

落实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战略，细化银川市“三心两廊多组团”城镇空间格局，主动融入宁夏沿黄城市群全面一体化发展，构筑“两心两轴多组团”城镇空间格局。

两心。永宁城区和望远城区为县域两个综合服务核心。

两轴。依托国道 109、国道 110 打造城镇功能发展轴。

多组团。多个城镇特色组团。发挥重点镇和一般镇的节点城镇作用，实现城乡融合发展。

第 36 条 城镇规模与城镇化

近期 2025 年，永宁县常住人口达到 36 万人，城镇化率达到 69%，城镇人口 25 万人；远期 2035 年，全县常住人口达到 45 万人，城镇化率为 78%，城镇人口 35 万人。

第 37 条 城镇发展指引

杨和镇：集行政、商贸、物流、旅游服务及生态休闲为一体的黄河生态保护带的重要城镇。

望远镇：重点发展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商贸物流和居住等城镇功能。

闽宁镇：重点发展酿酒葡萄、畜牧业、特色旅游、装备制造和居住等功能。

李俊镇：建设银川市南部连接青铜峡市北部的农副商贸流通中心。主要生产优质粮食、设施园艺、鲜食葡萄等产业。

望洪镇：发展壮大特色优势产业，促进乡村规划农旅结合，推进现代休闲农业建设，通过打造“望洪家政”服务品牌，带动第三产业发展。

第二节 积极推进新型工业化，促使产业全面提档升级

第 38 条 开发区布局

立足工业产业基础，推动宁夏永宁工业园区全面转型升级，园区以新型材料、轻工、医药（不含化工工艺）为主导产业，以

绿色建材、现代物流、食品、农副产品加工为特色产业，以高端装备制造、数字信息为未来产业。

通过空间聚集推进产业链联系与产业集群打造，优化产业空间结构，规划形成“一园三区”工业产业空间发展格局，其中“一园”为宁夏永宁工业园区，“三区”分别为望远片区、闽宁片区、杨和片区。

望远片区：重点发展新型材料、轻工、医药（不含化工工艺）产业及现代商贸物流产业，为银川市构筑“两都五基地”作出贡献，让园区成为高质量发展的主阵地。

闽宁片区：重点发展轻工、数字信息产业两大重点产业。积极承接外部产业转移，打造闽宁对口协作的现代产业集聚区。

杨和片区：重点发展生物制造、食品产业，充分发挥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科研作用，加强技术研发公关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第 39 条 积极推进产业全面转型升级，集群发展

紧密结合“碳达峰、碳中和”、“宁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自治区“六新六特六优+N”和银川市“四新”产业体系建设等发展理念，立足园区现有产业基础、区位条件、优势特色和资源禀赋，围绕新型材料产业、轻工产业、生物及医药产业和现代商贸物流产业为重点，开展产业强链补链延链

行动，强化龙头企业引领，狠抓重大项目支撑，推动产业聚链成群。

第 40 条 “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战略助推基础产业扩容提质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立足能源资源优势，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等应对气候变化中长期目标，强化能耗双控，倒逼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以宁夏永宁工业园区为重点，严格控制涉煤工业炉窑建设，持续推进工业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或淘汰。加快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和传统企业，推进延链补链扩链，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

第 41 条 提高产业用地效率

创新工业用地供应方式，开展“标准地”供地模式，鼓励园区建设使用多层标准厂房，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动园区集约发展。引导工业项目向产业园区集聚，新建工业项目须进区入园，原则上不得向开发区以外供应工业用地。推广应用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鼓励土地混合开发和空间复合利用。严格执行国家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限制低效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提升各级开发区土地开发强度及利用效率。加快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的盘活利用，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第 42 条 保障产业项目用地

保障重点产业用地需求。推进土地利用方式转变，合理优化

土地利用结构和空间布局，优先保障自治区确定的“六新六特六优+N”产业用地和永宁县主导产业项目用地，支撑承接东部沿海城市和沿黄城市群内产业转移和功能疏解的空间需求。实施产业弹性年期供地等制度，适当折减产业项目用地地价，优化产业用地土地出让方式。

保障创新空间用地需求。保障科技基础设施、工程研究、技术创新、科技创新平台等用地需求，推动各类保障要素在创新空间有效集聚。引导消化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推动城市存量空间盘活和优化，打造各种创新创业载体。支持多方式供地、土地用途兼容和空间复合利用方式，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退出用地应优先用于保障新产业、新业态模式项目。

第三节 提高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 43 条 严格控制城镇建设用地总量

严格按照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和建设用地指标开展集中建设。积极推进土地利用方式转变，严格土地使用标准和节约集约评价，合理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空间布局，强化重大建设项目节约集约用地的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当前节约集约用地的先进水平。

第 44 条 加快盘活存量低效城镇建设用地

推进批而未供土地和闲置土地的盘活利用。在符合相关规划

的前提下，通过依法收储、收购、功能转型提升等方式，分类施策，推进城镇低效存量用地再开发。重点推进中心城区老旧小区，以及宁夏永宁工业园区内低效产业用地的改造开发，探索土地混合利用、建筑容量等方面的存量用地盘活创新机制。引导中心城区城边村集中连片改造，提升土地利用效率和环境品质。

第 45 条 推动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在城乡之间合理流动

开展“空心村”和闲置宅基地、空置住宅和“一户多宅”的调查。对“一户多宅”和空置住宅，制定激励措施，鼓励农民腾退多余宅基地。逐步增加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推动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在城镇和农村内部、城乡之间合理流动。将低效集体产业用地作为增减挂钩、增存挂钩的重点区域，腾退的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民生需求和城镇重点功能发展。

第七章 推进国土整治，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

第一节 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

第 46 条 划定生态修复分区

基于县域自然地理格局特征，以“一屏一带七廊多湖泽”生态格局为基础，结合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要性和生态脆弱性评价结果，划定贺兰山生态封育保护区、贺兰山东麓生态综合治理区、平原绿洲河湖湿地保护与土地综合整治修复区及沿黄绿色生态廊道建设区共 4 个生态修复分区，针对各修复分区存在的主要生态问题明确生态保护修复策略和重点任务。

第 47 条 生态修复重大工程

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遵循县域自然地理单元连续性和生态系统完整性，以贺兰山、黄河等重点生态功能区为重点，以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完善生态网络结构、解决重点生态问题为目标，重点推进贺兰山东麓永宁段历史遗留露天矿山治理修复工程、贺兰山东麓永宁段防洪治理工程、贺兰山东麓永宁段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贺兰山东麓永宁段葡萄酒产业带生态修复工程、湖泊湿地水质净化与生态修复工程、排水沟生态修复工程、黄河永宁段沿黄生态廊道建设工程、防护林网巩固提升工程及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修复工程共 9 类生态保护修复

重大工程建设，促进县域内森林、草原、河湖湿地等重要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

第二节 开展国土综合整治

第 48 条 开展国土综合整治

统筹田水路林村和山水林田湖草沙全要素，因地制宜采取工程措施、生物措施、农艺措施、自然恢复等整治措施，整体推进农用地、建设用地整理、乡村生态保护修复，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格局，加大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及产业发展用地保障，改善乡村生态环境，助推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区建设。

第 49 条 推进农用地整理

以保护耕地为重点，在农田基础设施薄弱、未开展土地整理的区域优先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现代高效节水农业项目，加强实施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提高耕地质量和田块连片度，支持农业适度规模化生产和集约化经营。以双评价种植业适宜性为基础，在闽宁镇、胜利乡、黄羊滩农场等未利用地分布较多及具有种植水土条件的区域，有序开展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促进土地资源合理利用，保障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推进盐碱耕地综合改造利用，开展盐碱耕地资源状况摸底调查，注重“以种适地”同“以地适种”相结合，采取工程、农艺、化学、生物等综合措施，分区分类开展盐碱耕地改

良治理。

第 50 条 有效盘活村庄低效建设用地

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优化农村建设用地结构布局，稳妥有序推进有条件的村庄开展农村建设用地、低效利用和长期闲置建设用地整理盘活，提升农村建设用地集约化水平，合理安排腾退低效建设用地向乡村产业用地、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用地转化，保障农村新产业新业态融合发展用地需求。探索建立农村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和流转机制，盘活利用闲置农房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乡村产业，提升农村建设用地使用效益。

第三节 实施国土绿化

第 51 条 科学开展国土绿化造林行动

持续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全面推进科学绿化，加强贺兰山东麓林草建设，增加林草植被覆盖度，在适宜造林绿化的盐碱地、沙地、裸土地、退化草地、贺兰山受损山体、规划绿化用地、农田防护林用地；铁路、公路、河渠两侧，湖库周边可用于绿化的土地，开垦破坏的林地、废弃矿山待绿化用地等落实绿化造林空间。草原植被带以草原改良和自然恢复为主，森林草原植被带以乔木防护林为主。

第八章 保护传承文化和自然遗产，彰显山河田园魅力

第一节 保护传承历史文化

第 52 条 建立历史文化保护框架

通过加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保护单位、永宁县文物保护单位、古建筑、古遗址及古墓葬、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等多种类别文物的保护，构建全面多层次的历史文化保护框架。

第 53 条 加强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

充分挖掘和保护各类历史文化资源，重点加强对县域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包括地下文物埋藏地带），不可移动文物，古树名木，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文化遗产的保护，强化对历史文化遗产的整体性保护，彰显永宁的历史发展脉络和地域文化特征。

构建文化遗产保护体系。依托现状文化遗产分布及自然景观基底，构建“一带一区多点”的文化遗产保护体系。

一带。黄河古灌区农耕文化带，以黄河为保护重点，以唐徕渠、汉延渠、西干渠、惠农渠、秦渠、汉渠为保护干线，打造黄河古灌区农耕文化带。

一区。贺兰山及其东麓文化遗产聚集区，通过贺兰山山体修复，结合贺兰山景观，加强明长城及西夏陵（永宁境内）保护，

融合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明确保护和展示的区段，打造贺兰山及其东麓文化遗产聚集区。

多点。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提出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要求，明确邻近新建建筑的规划控制要求。

第 54 条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成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领导小组，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建立永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保护文化传承人，逐步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增强保护意识。采取保护与活化利用相结合的方式，实现非物质文化的原地保护与动态传承。

第 55 条 加强古树名木保护

规划期内在对古树名木保护的同时，应加强对珍贵树种的保护。查清全县珍贵树种的种类、数量和分布情况，建立资源管理档案；划定保护点予以保护和管理，不得随意采伐；把发展珍贵树种纳入植树造林计划，统一安排。

第 56 条 支持国家文化公园创建

保护国家文化公园中的文化和自然遗产，实施黄河文化遗产保护系统工程，持续推进黄河生态修复与治理；实施长城保护修缮和周边环境综合整治，持续改善贺兰山生态环境质量，共建区域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协调机制，与黄河国家文化公园（银川

段)、长城国家文化公园(银川段)建设规划相衔接,公园设计元素提炼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体现永宁特色文化,推动永宁文化和自然遗产利用与保护。

第二节 加强自然遗产保护与利用

第 57 条 自然景观保护与利用

基于全域“山水林田湖草沙”本底要素,以延续永宁文明发展脉络为主线,综合统筹城乡风貌与自然风貌的协调关系,因地制宜,塑造多元风貌并存,文化内涵丰富的特色城乡风貌,构建“一区一带五廊多点”的自然景观格局。

一区: 宁夏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一带: 黄河生态景观带。

五廊: 西干渠景观廊道、典农河景观廊道、唐徕渠景观廊道、汉延渠景观廊道、惠农渠景观廊道。

多点: 鸣翠湖、鹤泉湖、珍珠湖、海子湖等湿地湖泊以及草地、林地等自然景观。

第三节 构建全域旅游发展格局

第 58 条 构建全域旅游发展格局

充分利用自然景观及地域文化资源,结合贺兰山东麓葡萄酒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的建设,将永宁县打造成国内知名乡村振兴红色文化旅游体验区、国内著名的葡萄酒文化旅

游体验区、全区知名的山地汽车越野文化体验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整体构建“三镇三线六区”文化旅游空间格局。

第九章 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支撑体系保障能力

第一节 加强交通设施互联互通，融入宁夏沿黄城市群

第 59 条 构建现代化高质量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依托现状综合交通网络体系，规划重大交通设施廊道，增加区域路网密度，加快建设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加强内外联系，有效支撑跨区域间人员交往、物流中转集散、资源高效配置，积极构建“一心七节点多线贯通”的综合交通网络体系。

一心：指以中心城区地区性综合交通枢纽为中心，辐射带动周边乡镇。

七节点：指银川东站、银川汽车东站、永宁东站、永宁汽车站、永宁火车站、李俊镇汽车站、闽宁镇汽车站。

多线贯通：以银西高铁、银川至吴忠城际铁路、包兰铁路、定银铁路、银巴支线为主形成“两快三普”的铁路运输网，以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等形成“五横八纵”的公路运输网格局，形成多线贯通的运输廊道，保障永宁县全域经济社会稳步发展。

第 60 条 航空系统

通过乌银高速东延伸（银川南二环）、银西高铁强化永宁与银川河东机场的快联能力。积极推进永宁通用机场建设，服务于农业生产、旅游观光、产业发展等，同时兼顾应急、消防等运输

需求。做好机场净空保护，将机场净空保护区域范围及内部分区边界线等空间信息和管控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实施严格管控。

第 61 条 铁路系统

积极构建“两快三普”的铁路网格局。“两快”：银西高铁、银川至吴忠城际铁路；“三普”：包兰铁路、定银铁路、银巴支线。预留银川经太原至青岛高铁通道廊道条件，规划新建银川至吴忠城际铁路通道，新建银川至巴彦浩特铁路，推进包兰铁路银川至中卫段扩能改造、定银铁路扩能改造，提高铁路运输效率和运输能力，强化与周边省市快联接驳能力，打通出境快速通道。

第 62 条 公路系统

高速公路规划。加快构建“一横两纵”的高速公路网格局，“一横”：乌银高速，“两纵”：乌玛高速、京藏高速。

普通国省道规划。重点推进国道 109 线东移工程，推进国道 109、国道 110、银川南线物流快速通道（永宁段）改扩建为一级公路，国道 307 改扩建为二级公路，省道 105（银川至青铜峡火车站公路）改扩建为三级公路，实施省道 104 线（原省道 103 线）银川至永宁段工程等。

农村公路规划。加快构建“以县道为骨架，乡道为主体，村道为支撑”的高品质农村公路网。推进西夏区兴泾镇至永宁县

闽宁镇公路等新建公路工程 and 滨河大道西线、银黄公路、广夏公路、高石墩地区北场区道路等改扩建公路工程。进一步提高农村公路的发展质量和服务水平，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第 63 条 航运系统规划

配合推动黄河银川段航运二期工程建设，实现黄河银川段全线达到内河五级航道标准，统筹推进水运港航基础设施建设、水上交通安全监管、提升水运的旅游服务能力，完善黄河水上旅游通线及设施建设，打造观光旅游黄金水道。

第 64 条 综合交通枢纽

重点推进综合客运站建设和多样化发展，配合推动银川东站、银川汽车东站建设。结合银川至吴忠城际铁路，新增永宁东站，实现铁路客运枢纽均衡布局。

第 65 条 货运体系规划

加大物流园区和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力度，以望远城市生鲜及商贸流通产业集聚区为核心，依托乌玛高速、京藏高速、乌银高速 3 条高速物流通道，依托国道 109、国道 110、国道 307、银川南线物流快速通道（永宁段）、省道 104 等干线公路物流通道，规划形成以高速公路为主、干线公路为辅的货运干线通道，打造银川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副中心。

第 66 条 城乡公交规划

加快公交场站枢纽建设。重点实施永宁城区公交停车场、李俊综合枢纽站改造建设、闽宁镇公交停车场 3 个枢纽场站建设项目。全县各小城镇中心村、县域主次干道上建设港湾式停靠站，完善站台、候车厅等配套设施。

推进道路客运转型升级。打破传统客运车辆“定点、定线、定班”的单一班线模式，因地制宜开行面向企事业单位、学校的通勤班车、学生接送车、大型活动商务用车、家庭用车、观光旅游以及定制公交等灵活多样的运力班次。

推动城乡公交一体化发展。鼓励城市公交向乡村延伸，合理布设城乡公交线网，增加城乡公交覆盖面，实现乡镇直达、任意乡镇一次换乘可达的出行目标。

加快主体整合，公交运营和线网统筹推进。扎实推进城乡客运资源整合，鼓励引导城市公交或农村公交（客运）经营主体进一步整合，实现统一主体、统一经营。

创新服务方式，不断提升城乡客运服务水平。大力推进城乡公交信息化建设，逐步实现全县居民出行信息共查一个 app、共刷一张卡、共享同一公交优惠政策。

第二节 完善生活圈体系，提升公共服务均等化

第 67 条 县域教育设施规划

农村地区形成一个乡镇 1 所中心小学，若干所幼儿园的教育设施布局，距离近的乡镇小学设置根据人口规模可适当合并，撤并学生规模过小、师资力量薄弱的中小学及教学点。每个乡镇均设立幼儿园。推进永宁四小、望远二中等项目建设。加强高教园区发展，逐步扩大银川能源学院、宁夏葡萄酒与防沙治沙职业技术学院等院校的办学规模。职业教育根据服务人口 15 万~40 万人设立 1 所，特殊教育根据残疾学生规模在中心城区内设置。

第 68 条 县域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推进永宁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永宁县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规划配置 1 所县级综合医院、1 所县级中医院、1 所县级妇幼保健院、1 所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建永宁县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永宁县中医院和永宁县妇幼保健所已合建为永宁县人民医院县城院区，建设一中一西两所二级甲等医院；改扩建杨和镇卫生院，加强其他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标准化卫生室建设，新建 4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4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和 5 所数字化接种门诊（永宁城区 2 所、望远城区 2 所、闽宁镇 1 所）。

第 69 条 县域托育设施规划

推进托幼一体化，在已建居住区应利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存量资源和低效闲置土地建设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和机构，

鼓励社会力量在新改扩建幼儿园时，将托班纳入幼儿园设计规划建设。在建设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时，统筹考虑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鼓励利用农村公共服务设施、闲置校舍等资源，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积极推进永宁县幼托中心项目建设，规划至2025年年末，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建成1所婴幼儿托育综合服务及培训管理中心，各乡镇至少建成1所示范性普惠托育机构。

第70条 县域文化设施规划

加快推进永宁县综合文化艺术体育中心、永宁图书馆分馆、青少年宫、县级影剧院等项目建设。提升各乡镇综合文化站的现代化应用水平，规划新建李俊镇、望远镇、望洪镇、胜利乡文化活动中心，建设文化馆、电影院等文化设施，配套建设停车场、篮球场、室外道路、绿化等。规划每个县布局1处县级文化设施，每个乡镇布局1处综合文体活动中心，每个行政村布局1处文化活动室。

第71条 县域体育设施规划

永宁县县级体育设施规划建成“七个一”标准：建成一个体育场、一个体育馆、一个县级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一个游泳馆（室内游泳池）、一个国民体质监测站、一个体育公园、一批健身步道，加快永宁全民健身中心项目建设，形成多功能、全天候、服

务全，形式多样、适应性广的“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各乡镇（街道）结合综合服务中心建成“三个一”标准：配备一个带看台的灯光篮球场或社区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多功能运动场地、一个小型室内健身房或室内多功能活动室、一套健身器材。

第 72 条 县域养老服务设施规划

规划保留并改造提升全县现有养老机构设施包括永宁县中心敬老院、第二敬老院以及闽宁镇福宁村互助院，规划建设闽宁镇敬老院、望远镇与李俊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等社会福利设施。扩大现有县城区、望远镇福利院的规模，完善设施条件，同时兼顾社会救助设施的职能。

第 73 条 县域社会福利设施规划

应满足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要求，加大对社会福利事业的支持力度，构建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社会福利服务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和社会力量参与社会福利设施建设，重点加强养老设施和儿童福利设施的建设。大力发展服务于老年人、残疾人、孤儿和弃婴的养护、康复、托管等服务机构和服务设施。规划配置 1 处残疾人社会福利设施，形成养老设施、儿童福利院、残疾人康复中心、救助管理站等完善的社会福利体系。

第 74 条 县域殡葬设施规划

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推动移风易俗。坚持节约资源、保护

环境，把以人为本、生态文明的理念贯穿于殡葬改革全过程，大力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着力健全完善殡葬服务体系与设施，促进基本殡葬公共服务均等化。

第三节 统筹推进市政设施建设，提升服务保障能力

第 75 条 县域供水工程规划

水源规划。黄河水为闽宁镇水厂城乡供水及规模化养殖用水，其余城乡供水、工业供水及规模化养殖供水由南部、征沙水源地地下水供给。银川市城市管网与永宁县二水厂连通，做到黄河水、地下水双水源供水，提高供水保证率。

供水设施规划。扩建南部农村水厂、闽宁水厂、望远政台水厂、永宁第二水厂以及玉泉营、黄羊滩 2 个供水站，永宁第一水厂作为供水加压泵站。铺设闽宁水厂和南部农村水厂的连通管道，向南部农村水厂提供水源，将南部农村水厂供水范围纳入西线供水管网，作为应急备用水源。将望远政台水厂连通永宁二水厂，供水对象为望远镇区东侧周边农村生活用水。

第 76 条 县域排水工程规划

排水体制。县域污水处理设施采取集中与分散处理相结合的布局方式；近期保留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远期逐步改造为分流制排水系统；新建中心城区、工业园区区域采用分流制，鼓励各乡镇镇区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

污水处理设施规划。规划保留永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范围为永宁城区。规划扩建永宁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范围为三沙源与望远城区。保留闽宁镇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镇区生活污水和产业园区工业废水。规划保留各中心村已建成的 15 处污水处理设施。

第 77 条 县域雨水排放与利用规划

城镇雨水收集与利用。完善管道建设，新建雨水管道，利用截洪沟、蓄水池收集雨水，解决现状雨水利用率低下的问题。坚持排水工程设施建设与市政和交通道路建设同步进行。加强排水管理，健全管理机构，及时进行管渠、河道清淤，保证雨水排放系统的畅通。

第 78 条 县域电力工程规划

电源规划。规划永宁县电网以 220kV 李俊变、高桥变、杨和变、掌政变和平吉堡变为主要电源点。以 110kV 望远变、陆坊变、金沙渠变、永红变、永宁变、惠丰变、团结变、福宁变、连湖变、原隆变、胜利变、政权变、创业变、兴盛变、颐萃变为主网架的配电网网架结构，电网可靠性得到提升，供电能力可满足当地经济发展需要。

变电站规划。规划至 2035 年，永宁县共有 220kV 变电站 3 座，110kV 变电站 15 座。其中规划 220kV 杨和变电站 1 座；110kV

变电站 6 座，为永红变、胜利变、政权变、创业变、颐萃变、原隆变。

农村供电规划。农村地区应适度增加 35—110kV 变电站布点，进一步优化城乡网架结构，提高线路联络率，缩短主干线长度。农村电网改造过程中的主要对象是配电变压器以及 10kV、0.4kV 配电线路的布置。加强 10kV 电网建设，提升配电网供电质量。

第 79 条 县域通信工程规划

通信设施规划。机房规划根据城市通信网络发展目标，在业务需求多、发展快的重点区域进行布局选择，尽量位于覆盖范围中心区域。通信基站站址布点应坚持布局优化合理、充分考虑多家运营商的建站需求，实现站址资源统筹共享的原则。确保实现 5G 网络全域覆盖。通信管道的建设应与城市道路建设同步进行。为避免重复建设。

通信线路规划。完善城际干线传输网、县域骨干传输网以及用户接入网，建立全县信息交换中心和高速率大容量信息通信平台。共建共享管道建设，中心城区和各乡镇镇区新建固定电话、移动通信、数据传输、有线电视、交通信号等通信线路均采用地下管道敷设方式，同时对现有道路上架空线路进行入地改造；农村通信线路主要采用架空方式，电信、移动、联通和有线电视应

实行战略合作，在线路建设上共建共享，逐步实现各家通信线路同杆统一架设。各类通信设施的单个建设项目用地面积应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相关行业用地标准。

第 80 条 县域燃气工程规划

气源规划。规划永宁县近期气源以西气东输长宁线作为主气源。远期接入兰银线作为气源补充，利用 LNG 调峰应急储备配站作为事故应急气源。胜利乡、闽宁镇、望远镇采用管道天然气供气，其中望远镇、胜利乡采用长宁高压天然气长输管道供气，闽宁镇采用中银高压天然气长输管道供气。李俊镇、望洪镇采用压缩天然气（CNG）的形式对镇区及村庄用户供气。农村地区适当推广管道天然气，继续实施“气代煤”，全面实现由液化石油气、散煤和传统薪柴向天然气的转化。

天然气设施规划。规划保留燕鸽湖分输站、东全分输站，扩建胜利门站及 LNG 调峰应急储备站。规划保留杨和调压站、望远调压站、治沙大学调压站，并在治沙大学、三沙源、通桥乡、中钢、国道 109 共新建 5 处高高/高中调压站，建设望远城区至通桥乡、治沙大学及周边的次高压、中压燃气管道，远期接入 905 分输站与胜利门站形成对供格局，提高区域供气能力。规划保留闽宁镇万盛和调压站与北部天然气门站，保留已建设的 CNG 加气站与 LNG 加气站，新建杨和 LNG 气体接收站。规划各镇区燃气主

管线向周边农村延伸，支管网根据用户的需求逐步滚动建设完善，实现乡镇村村通。永宁工业园区内工业企业根据企业需求设置专用调压站，采用次高压管网从县域次高压环网引至工业用户。

农村燃气规划。村庄应以发展清洁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为目标，提高燃气使用普及率。天然气输管线覆盖的区域，建设为区域发展的天然气储备站点。天然气管线未敷设的区域可以采用灌装液化石油气、煤气等辅助补充气源满足农村生产生活需要。

液化石油气站规划。保留望洪镇的洁乐液化气站，拆除现状的宝丰液化气站、宁隆液化气站和恒通液化气站。规划新建2处液化气站，一处位于观平路以北、永清沟以西；一处位于闽宁镇西部、乌玛高速公路东侧。为方便农村居民用气，远期根据需求每个行政村设置一处换气点。

第81条 县域供热工程规划

城区供热主管网。灵武电厂向银川市智能化集中供热项目采用“双回路”管线模式，永宁县内主要沿滨河大道—中干路—新国道109—望通路—京藏高速敷设。沿线分别接入永宁城区与望远城区作为城区集中供热热源。

乡镇供热。李俊镇、望洪镇、胜利乡小城镇中心村接入天然

气管线后，建设燃气供热锅炉房集中供暖。闽宁镇规划新镇区、镇区中部区域铺设供热管网，由吴忠大坝电厂至西夏区的供热主管引出供热支管作为热源，并于北部建设一座升压泵站。周边区域按实际条件可接入镇区供热管网则采用集中供热，不具备接入条件的使用天然气以燃气壁挂炉为主要采暖方式供热。

农村供热。在远离城镇的乡村采用分户供热方式，推广太阳能采暖技术作为城市集中供热系统的有益补充。规划美丽村落、新型农村社区采用清洁能源集中供暖和分散供暖相结合的方式供暖，分散居住建议采用燃气分散采暖。以平房为主的村庄以分户供热为主，新建以楼房为主的大型中心村，具备接入集中供热管网要优先接入，不具备条件的应考虑清洁、可再生能源集中供热。

第 82 条 县域环卫工程规划

垃圾处理终端设施。规划永宁城区、望远城区及县域其他乡镇生活垃圾均送入银川中科环保发电厂进行焚烧发电，将银川河东垃圾填埋场作为备用垃圾处理方式。工业固废运往宁化固废场处理，规划建筑垃圾收纳场，实行资源再利用。危险固体废弃物由银川市统一解决，由环保部门归口管理。

乡镇生活垃圾处理。规划保留闽宁镇垃圾转运站，其他各乡镇建设垃圾压缩转运站，具体位置布置在城镇周边交通便捷的地

方，注重与周边环境的协调，其用地规模根据日产垃圾量确定。

第 83 条 重大基础设施廊道管控

输水管道控制。西线供水工程永宁支线管道及两侧 5 米区域，为工程保护范围；其他穿跨邻接工程需与工程管理部门沟通协调，经同意后方可实施。

高压走廊控制。直流±800 千伏线路按 80~90 米控制，直流±500 千伏线路按 55~70 米控制，500 千伏交流线路按 60~75 米控制，330 千伏线路按 35~45 米控制，220 千伏线路按 30~40 米控制，110 千伏线路按 15~25 米控制，35 千伏线路按 15~20 米控制。

输气管道的控制。“西气东输”及其他长距离输送油气管道两侧安全防护距离不应小于 200 米，并符合国家规范要求，以及中石油、中石化、管道公司等管理单位的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在管道上方种植深根植物，禁止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易燃易爆等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设施。

第四节 构建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强化城市安全韧性

第 84 条 县域防洪排涝规划

洪涝风险控制线。永宁县洪涝风险控制线包括黄河、贺兰山沿山防洪沟道和排水沟等雨洪水蓄滞和行泄的自然空间和重大

调蓄设施用地，主要分布于黄河沿岸和贺兰山东麓等区域，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划定中小河流和山洪沟河道管理范围线，明确管理职责，落实防范任务结合灾害防治工程建设进度实时调整风险管控范围，引导各项建设避开灾害风险区。

防洪减灾体系规划。根据城市重要程度及堤防保护范围，永宁黄河大堤堤防的等级为Ⅳ级。完成黄河堤防、黄河护岸防护工程，以第一排水沟、中干沟、永清沟等骨干排水沟道综合治理为保障，确保永宁县的防洪安全。建设黄河宁夏段防洪工程、黄河宁夏段二期防洪工程对雷台、南方、东和、贺家坟、黄家圈、东升6个较大险工段实施治理。对贺兰山东麓月亮沟至榆树沟段和现有泄洪通道进行清淤扩整，并对横沟、二旗沟、腰石井沟、新桥及北五沟滞洪库进行清淤扩整，增加水库有效库容，提高水库防御能力，确保防洪安全。

水旱灾害治理。加强黄河流域河道保护和治理，坚持“上拦下排、两岸分滞”调控洪水，“拦、调、排、放、挖”综合处理泥沙，以数字黄河建设为重点，补好预警监测短板，以完善黄河水沙调控体系、消除下游“悬河”安全风险为重点，补好防灾基础设施短板，不断增强“四预”能力、增强径流调节和洪水泥沙控制能力、增强河道安全行洪能力，筑牢抵御黄河自然灾害防线，确保“河床不抬高”。

第 85 条 县域抗震规划

抗震措施。永宁县内城乡规划建设、产业布局、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生命线工程等重点建设项目的建筑物要尽可能按照现行建筑抗震设计规范及银川市相关决议文件要求主动避让地震活动断层，重大建设工程、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使用功能不能中断或需尽快恢复的建设工程。对外交通系统、供水系统、供电系统、通信系统、医疗卫生系统、粮食供应系统和消防系统应按照各系统国家有关抗震设防的标准要求进行抗震设防，保证发生地震时各系统能够基本正常。实施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和重点危险区的土坯房改建工程，对相关区域的土坯房或其他形式抗震性能差的老旧房屋进行彻底改造和重建。

强化地震监测预报预警。优化地震观测站网布局，强化会商研判和科研支撑，提升震情监视和应急响应能力。完善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系统，强化与广播电视、通信等行业协作，开展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加强对永宁县境内的活断裂层探测，对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和地震重点危险区内的活动断裂层进行精准定位勘测，尤其是活动断裂层通过城镇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区域。

第 86 条 县域消防规划

消防救援站规划。全县新建普通消防救援站 5 座，其中永宁城区新增 3 处消防救援站，望远城区新增 2 处消防救援站；保留

杨和站和望远站。闽宁镇规划 1 座小型消防救援站，其他乡镇分别规划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安全生产专项实施。紧密衔接区域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强化与城乡设施配套的安全设施规划建设，把公共安全设施、消防训练、安全科普教育基地等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做到安全生产规划与各项事业发展规划同谋划、同编制、同实施。

第 87 条 工业园区应急保障

制定工业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和地下管廊、道路交通、给排水、绿化、环保、防洪排涝、综合防灾、生产生活等分区规划或专项规划。加强工业园区应急指挥中心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建成上下贯通的应急指挥信息网络。综合考虑工业园区灾害特点、事故风险、人口分布等因素，加快推进应急救援基地建设。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加强日常应急救援演练，鼓励邻近工业园区强化应急救援区域联动。

第 88 条 县域人防规划

贯彻“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坚持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与城市建设相结合的原则，做到规模适当、布局合理、功能配套，增强城市总体防护能力、平战生存能力、战灾后的恢复能力，保障人民的生命安全。结合永宁县应急管理指

挥部，规划建设人防指挥所。依托城市大型公共设施、交通场站、体育场馆等的建设，修建平战结合的人防工程。全面推进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系统建设，提升人民防空的整体抗毁、快速反应、应急救援和自我发展能力。

第 89 条 地质灾害风险控制

地质灾害风险控制措施。紧盯重点排查隐患，重点关注贺兰山东麓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风险。重点排查切坡修路和建房、在建工程、交通（铁路）沿线、旅游景点、学校校舍、山洪沟道出口等重点部位，尤其是已登记造册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动态更新隐患点数据库，逐点落实防控措施。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限制新建项目，无法避让的，必须采取工程防治措施。建设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统筹实施重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次重点防治区围绕贺兰山次重点防治区防治措施以群测群防与搬迁避让、排危除险相结合为主。一般防治区围绕银川平原一般防治区采取防治措施以群测群防、设置警示标识为主。

地质灾害风险治理。加强地质灾害易发区及危险区土地利用管理，科学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指导实施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科学有序推进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和重大隐患点避险搬迁，从根本上消除风险隐患。加强群测群防建设，提升“人防+技防”能力，精准预警，提高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水平。

第五节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90 条 矿山保护与治理

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推进贺兰山东麓永宁段历史遗留露天矿山、无主渣台、砂石土采坑等治理，修复破损地貌，重点实施贺兰山东麓永宁县闽宁镇地区银巴路口历史遗留露天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程和中粮集团矿山修复工程。

全面深化非煤矿山安全治理。从严管控露天矿山高度、角度、宽度。强化对现状高度 60 米及以上边坡安全监管，严禁掏采或者“一面墙”开采，经常性检查采场边坡，消除角度风险，严格按照安全设计要求管控安全平台和清扫平台宽度。

矿产超采区域规划管控与引导。严格控制采矿区域范围，对不符合规定的已有矿业权，在完成生态环境修复后，引导有序退出。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管，建立健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管制度，加强对采矿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发现超采行为及时制止并进行处罚。对超采区域进行复垦和生态修复，在开采矿产资源的同时，必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的规定，对采矿区域进行复垦和生态修复，恢复土地原有用途和生态环境。建立矿产资源开采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健全矿产资源开采信息管理系统，实现矿产资源开采信息的实时监控和管理，及时发现和解决超采问题。

第十章 明确管控引导策略，建设新型特色小镇

第一节 镇级引导

第 91 条 杨和镇

发展定位：集行政、商贸、物流、旅游服务为一体的重要城镇。

城镇职能：职能类型为综合型城镇，城镇等级为县域中心城市，规划主体功能定位为城市化地区。

镇区空间布局：围绕现有建设格局，北扩、东控。北扩：以珍珠湖、鹤泉湖为依托，形成高质量居住及公共设施用地；东控：城区东部为惠农渠、国道 109 东线，且邻近基本农田，限制城市发展。

开发保护策略：继续完善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大力发展高质量教育、卫生健康和公共文化体育事业，重点发展农副产品深加工、生物医药制造产业，加快发展面向城市的休闲度假旅游业，布局展演、博览、科普、观光等不同类别产业业态，形成了全区极具特色的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和文旅休闲体验目的地。

风貌指引：纳家户村以保持原始风貌为主，展现宁夏传统地域风貌，区域风貌充分尊重现状，色彩以青灰色为主，局部点缀白色、红色、绿色，居屋面为小式瓦作，保护并修复传统街区的

街巷空间,打造地方特色乡村游览。南北全村保留现状风貌为主,进行环境美化整改,改造农村危房,实施房屋改造和建筑风格的统一。

第 92 条 望远镇

城镇职能: 职能类型为工贸型城镇,城镇等级为县域中心城市,规划主体功能定位为城市化地区。

镇区空间布局: 中心城采取组团式、紧凑型发展布局,发展方向主要为“北优、南联、西拓、东控”。北优:以优化城镇功能,提升高质量居住环境,南联:对该地区用地进行优化整合,改善环境,提升产业档次,提供集聚度,西拓:对接银川中心城区南部和区域性生活配套区,重点建设唐徕渠以西、永宁快速通道以东地区,培育区域性职能,东控:控制望远城区向东跨京藏高速发展。

发展定位: 重点发展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电子信息、商贸物流和居住等城镇功能。

开发保护策略: 提高城市软实力,建成服务于银川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集聚区,形成辐射宁南地区和陕甘蒙毗邻城市宜居宜业的高品质现代化城市。构筑“三大产业集群,三大功能配套”的产业布局框架,即先进装备制造业产业、建材装饰材料产业、商贸物流产业以及生活配套产业服务、现代商贸服务产业服务、

印刷包装三大功能配套，共同完善形成望远城区九大功能分区相辅相成的发展脉络，构筑产城一体的空间分布模式。

风貌指引：新型农村社区统一规划，建设新的居民住房和服务设施，形成农村新的居住模式，建筑形式以 1-2 层为主，建筑色彩充分尊重区域建筑色彩，充分体现地域特色。整治保留的村庄以保留现状风貌为主，进行环境美化整改，改造农村危房，实施房屋改造和建筑风格的统一。

第 93 条 闽宁镇

城镇职能：职能类型为工贸型城镇，城镇等级为重点镇，规划主体功能定位为农产品主产区。

镇区空间布局：镇区近期向东发展，远期向南北两端延伸，控制跨国道 110 向西发展，规划主要形成北部镇区与南部工业园两个组团。

发展定位：重点发展酿酒葡萄、畜牧业、特色旅游、农副食品加工和生活居住等功能。

开发保护策略：落实闽宁对口协作及自治区贺兰山东麓大力发展酿酒葡萄产业带，成立银川市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核心区。发挥葡萄酒主导产业优势，积极培育与葡萄酒上下游产业相关的生物技术及农产品高值化加工产业，主要以农副食品加工、葡萄酒产业配套为主导产业，力争将园区建设发展为东西扶

贫协作的产业示范园区。结合闽宁镇菌菇产业、枸杞产业、肉牛产业、晓鸣农牧种鸡产业及高效高质饲料产业打造年产值百亿元以上的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风貌指引：融合乡村所处地域的自然环境特色，注入生态文化和民俗文化等元素，彰显乡村建设的个性与特色。居民点布局以现有道路为基础，顺应现有村庄格局，保留原始形态走向，住房以1-2层为主，建筑色彩延续现状色彩，以红、白展现区域朴素自然，充分展现区域朴素自然，独具特色的乡村风貌。

第94条 李俊镇

城镇职能：职能类型为商贸型城镇，城镇等级为重点镇，规划主体功能定位为农产品主产区。

镇区空间布局：重点对现有镇东商贸市场区进行综合整治、提档升级，大力引进战略投资者，建设区域农副产品集散市场。考虑产业提升发展需要，重点引进农副产品深加工企业，加快一二产业融合发展，推动本地农民进城进镇。

发展定位：建设成为永宁高效农业主体区，银川南部重要的农副产品集贸中心。玉泉营农场为葡萄产业重点区域。

开发保护策略：重点发展现代高效农业、冷凉蔬菜种植，结合现代电商服务业，带动李俊镇商贸流通业的辐射带动能力。以“互联网+智慧农业”为发展战略，以三产融合为目标，发展设

施蔬菜和精品果蔬种植采摘，构建农产品产、销、加工为一体的全产业链。镇区重点对现有镇东商贸市场区进行综合整治、提档升级，大力引进战略投资者，建设区域农副产品集散市场。考虑产业提升发展需要，重点引进农副产品深加工企业，加快一二产业融合发展，推动本地农民进城进镇。

风貌指引：镇区建设以 4-6 层为主，村庄建设以 1-2 层为主；建筑色彩以冷灰色系、白色系等为主色调，辅以米黄色、褐色、暗红等，以坡屋顶为主；魏团村以平房为主，建筑色彩及建筑形式继承现有传统建筑风貌，建新似旧、修旧如旧，保持原有村落建筑风貌。村庄、建筑、农田周边种植林木，形成休闲农业生态景观界面与美丽乡村村容风貌界面的良好空间效果。

第 95 条 望洪镇

城镇职能：职能类型为农业型城镇，城镇等级为一般镇，规划主体功能定位为农产品主产区。

镇区空间布局：镇区重点打造国道 109 城镇景观轴、滨河大道景观轴。其中，国道 109 沿线建筑进行立面整治，在高度、色彩、形式实现协调统一；滨河大道两侧围绕黄河风光、湿地风情进行旅游设施开发，加强镇区入口景观建设，并控制建筑开发总量，以原生态空间为主。

发展定位：建设成为以高效现代农业为支撑，黄河湿地休闲

旅游为主导的宁夏农旅融合特色名镇。

开发保护策略：利用自身农业基础规模大及紧邻黄河的良好生态优势，发展现代生态农业、有机蔬菜产业，拓展农业观光旅游。依托城镇现有的农家乐、现代设施农业及绿色观光度假经济区、海子湖湿地生态旅游经济区、设施园艺基地发展。镇区重点打造国道 109 城镇景观轴、滨河大道景观轴。其中国道 109 沿线建筑进行立面整治，在高度、色彩、形式实现协调统一；滨河大道两侧围绕黄河风光、湿地风情进行旅游设施开发，加强镇区入口景观建设，并控制建筑开发总量，以原生态空间为主。

风貌指引：镇区建设以 4-6 层为主，村庄建设以 1-2 层为主；以青灰色系、白色系、暖黄色系为主，辅以暗红色系；对新建中心村应注重景观环境设计，打造舒适宜人的绿色生态住区；传统村落以平房为主，建筑色彩及建筑形式继承现有传统建筑风貌，外墙色调多数都以白色为基础，进行适当调整。依托设施园艺、有机水稻基地，海子湖、一排沟、西部水系、黄河金岸以及农民新居等特色资源，打造别具特色的乡村风貌特色。

第二节 乡级引导

第 96 条 胜利乡

城镇职能：职能类型为农业型城镇，规划主体功能定位为农产品主产区。

镇区空间布局：镇区规划以更新改造为主，形成以胜通公路为轴的东西带状城镇。重点加快公路绿化带建设，完善生活垃圾收集、疏浚永清沟与北面水系，形成水系环绕的塞上江南风光。

发展定位：以设施园艺、露地瓜果、经果林等产业为主导建设成为休闲农业生产名镇，黄羊滩农场为葡萄种植重点地区。

开发保护策略：结合望远板块发展集休闲游乐、医疗养生、居住、文化、体育、生态观光、科学考察等于一体的高品质现代化城区。围绕三沙源旅游度假区、西部水系森林公园、金沙浴场生态观光区、生态农业观光区等发展都市康养、休闲旅游服务产业。集镇区规划以更新改造为主，形成以胜通公路为轴的东西带状城镇。重点加快公路绿化带建设，完善生活垃圾收集、疏浚永清沟与北面水系，形成水系环绕的塞上江南风光。

风貌指引：村庄建设以 1-2 层为主，以暖黄色、红褐色、冷灰色等为主色调，辅以白色等；传统村落以平房为主，建筑色彩及建筑形式继承现有传统建筑风貌，延续村落肌理；对杨显寺等具有传统建筑风格和历史文化建筑的建筑重点保护和修缮；新建和改建中考虑与村庄自然环境和谐，村落绿化创建“农田林网化，道路林荫化，居住园林化，庭院花果化”的景观特色。

第十一章 融入区域格局，推动与银川一体化发展

第一节 区域协同发展策略

第 97 条 协同落实生态保护高质量发展

全力保障黄河安澜。加快实施黄河两岸高标准堤防、河道控导、滩区治理等城市防洪工程，加强黄河右岸永宁段堤防控导，推进黄河河道治理与河滩地退耕还湿还林还草，实施沿黄湿地保护修复工程，构筑黄河金岸生态、文化、景观长廊。

协调银川平原生态建设。协调周边县区实施银川平原黄河流域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区工作，开展湿地保护、污染治理、农田整治、水系连通、水生态综合治理、河滩地退出等工程措施，解决水资源有限等生态问题。

协同贺兰山生态屏障保护。开展贺兰山生态修复区林草生态系统及生物多样性修复、矿山生态修复、水土流失治理等工程措施，提升贺兰山整体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第 98 条 协调区域产业分工合作

加强与银川周边的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协同，推动形成沿黄城市群产业集聚区，建设重要的专业化装备制造与新材料基地。做强做优以优质粮食、特色瓜菜为主的农业，共建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带。围绕区域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等产业，积极吸收

银川科技创新外溢,对接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促进产业全链拓展,融入宁夏沿黄城市群市县产业上下游分工协作,促进产业集聚布局、协同配套。依托宁夏永宁工业园区,以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为重点,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与循环发展。

第 99 条 构建一体化的基础设施体系

全面提升区域综合交通枢纽功能。充分利用高铁富余运力开通宁夏沿黄城市群城际班列,率先建设黄河流域高速公路新通道,加快国道 109、国道 110 等重点路段和城市过境路段改造,强化与干线公路、干线铁路、城市轨道及机场的高效衔接。

统筹推进传统基础设施“补短板”。协同银川市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内需结构升级与空间优化,开创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加快 5G、物联网、工业互联网、数据中心等新一代基础设施建设进度,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现代服务业发展、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创造有利条件。

第 100 条 构筑共建共享的公共服务设施

望远城区打造形成辐射周边毗邻城市宜居宜业的高品质现代化城市,主动融入银川中心城区,打造银川南部重要的城市功能区。重点从教育、医疗、文化方面推进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合理布局,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公共服务水平同城化。

第 101 条 深化拓展闽宁协作

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保障闽宁镇、闽宁产业园、闽宁示范村等闽宁协作产业用地需求，推动新时代闽宁协作迈上新征程。提升闽宁产业园建设水平，重点发展农副食品加工、葡萄酒配套产业等重点产业，积极承接外部产业转移，打造闽宁对口协作的现代产业集聚区。

第二节 跨区域设施布局和要求

第 102 条 交通设施

构建“两快三普”的铁路网格局，预留银川站用地、建设永宁长途客运站，完善客运枢纽场站功能。打通对外交通快速通道，实现与河东机场、铁路客运站等对外综合交通枢纽的快速直连，推进与周边地区交通一体化建设。

第 103 条 水利设施

协调周边县（市）区建设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工程、中线供水工程、贺兰山东麓葡萄长廊灌溉提升改造工程、城乡东线供水工程、贺兰山东麓防洪治理工程、重点城市防洪工程、工业园区供水保障提升工程、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灌排泵站综合改造提升项目、再生水利用项目、贺兰山东麓葡萄长廊供水保障工程、自备井监控及水源井保护工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包括水厂、泵站、蓄水池、污水处理设施等）。

第 104 条 市政设施

加快盐池—银川天然气管道工程、银吴线至银石复线联络线项目、银川至吴忠储气输配管道项目、银川至石嘴山储气输配管道项目、国能大坝电厂向银川市智能化集中供热项目、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美丽乡村建设配套设施项目、垃圾处理、循环利用建设项目等工程建设。

第 105 条 产业项目

大力发展葡萄酒产业，推进国家葡萄及葡萄酒产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建设项目；大力发展冷凉蔬菜产业项目；大力发展文化旅游产业，高水平打造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产业，建设区域物流枢纽；大力发展健康养老产业，建设医养康养胜地。大力发展电子商务产业，推动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创新发展。

第 106 条 生态设施

与周边县区市共同建设贺兰山东麓（银川段）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黄河流域宁夏段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建设项目、“六横六纵”水系连通项目、“六横六纵”水生态综合治理项目、河滩地综合整治修复项目、黄河两岸林网体系建设项目、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项目、贺兰山东麓退化土地治理项目、黄河滩地生态廊道综合整治工程等项目。

第十二章 科学划定中心城区范围，优化空间布局

第一节 划定中心城区范围与优化空间结构

第 107 条 划定中心城区范围

永宁城区：规划永宁城区北至观平路，西至京藏高速，南至太中银铁路，东至惠农渠。

望远城区：规划望远城区北至银川南绕城高速，西至三沙源西边界，南至杨显村农田，东至四季鲜二期东边界。

第 108 条 空间结构

永宁城区。规划采取组团式、紧凑型发展布局，发展方向主要为：“北进、东控、南调、西优”，形成“一心两轴四区”的城区空间结构布局。一心：即县城中心，围绕迎宾大道广场、商业、学校等，打造县城综合服务中心。两轴：沿迎宾大道、国道 109 形成的东西向、南北向发展轴。四区：分别为老城宜居区、城北生活区、城西旅游休闲区、城南工业区。

望远城区。构建“北优、南进、西拓、东控”的城市发展空间拓展策略，形成“一心两轴，一廊五区”的城区空间结构布局。一心：望远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成为望远城区功能完善的综合服务中心。两轴：沿国道 109 形成南北商贸发展轴，沿望通公路形成东西城镇发展轴。一廊：唐徕渠滨河绿化廊道，依托唐徕渠及

绿化景观空间形成南北景观通廊。五区：分别为老镇生活区、宜居生活片区、三沙源片区、产业发展区和商贸物流区。

第二节 规划分区与用地布局

第 109 条 规划分区

永宁城区：落实永宁城区空间结构，将永宁城区开发边界内城镇集中建设区划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和战略留白区等 8 类规划分区。

望远城区：落实望远城区空间结构，将望远城区开发边界内城镇发展区划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和战略留白区等 8 类规划分区。

第 110 条 居住用地

永宁城区：永宁城区共划分为 6 个居住社区。

望远城区：望远城区共划分为 11 个居住社区。

结合现状用地基础及空间布局导向，分片分类引导有序发展。新居住区建设应依托原有居住用地合理布局，采取集中成片的开发方式，采取二类居住用地标准进行建设。强化保障性住房建设与城区功能布局、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提升、产城融合相统一，按照新型城镇化发展和城市扩容提质要求，推动城区品

质升级。

第 111 条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永宁城区：机关团体用地：规划保留现状；科研用地：规划保留现状，并扩大用地范围；文化用地：规划新增一处文化用地；教育用地：参照规范标准规划新增 5 处教育用地；体育用地：保留现状体育设施，提升内部设施标准，规划一处大型多功能场地；医疗卫生用地：保留永宁县人民医院县城院区，永宁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合并到永宁县人民医院县城院区内，杨和镇卫生院迁至永宁县中医医院旧址，规划两所数字化接种门诊和一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规划永宁县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社会福利用地：规划新增一处残疾人康复机构。

望远城区：机关团体用地：规划保留望远镇老镇区的机关团体用地，规划行政办公中心 1 处。科研用地：规划保留现状。文化用地：在望通路以南、良田路以西规划新增 1 处文化用地。教育用地：保留现状教育设施，规划远期新增 12 处教育用地。体育用地：规划体育中心 3 处。医疗卫生用地：保留银川市临时急救医院、永宁县人民医院望远分院。社会福利用地：规划保留现状，规划新增 1 处中心敬老院，位于望银路以北，唐徕渠以西。

第 112 条 商业服务业用地

永宁城区：商业用地：整合现状已有的杨和街、纳新路两侧

的商业用地，其余沿着居住用地周边沿街布置；在迎宾大道与宁丰街交叉口西南角增设商业用地，规整城区原有的市场用地，提升品质。商务金融及娱乐康体用地：规划新增一处娱乐用地。

望远城区：商业用地：整合现状已有的国道 109 两侧的商业用地，形成银川南部的商业次中心。规划在望通路以北、良田路以西布置一个集中商业。商务金融及娱乐康体用地：规划保留现状，完善现有设施，提升服务品质。

第 113 条 工矿仓储用地

永宁城区：规划工矿用地依托南部区域发展，充分利用国道 109、太中银铁路等对外交通优势，加速生物医药制造产业升级，结合当地特色发展食品制造及粮食深加工产业。

望远城区：宁夏永宁工业园区作为永宁县工业发展的重要阵地作用，远期新增工业项目全部集中在宁夏永宁工业园区内发展，加速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升级，重点培育新能源、新材料、新型建材和装饰材料产业，同时结合当地特色发展农副产品加工和食品制造产业。

第 114 条 交通运输用地

永宁城区：永宁县中心城区的对外交通场站用地为城区南端的永宁火车站；公共交通场站用地为公交首末站；社会停车场用地主要结合大型商业、旅游景区等地区设置。

望远城区：银川站及铁路用地位于望远城区北部，望远城区公共交通场站用地位于国道 109 与永清路交叉口东南角，为公交首末站；社会停车场用地主要旅游景区、公园绿地、大型商业、公服配套等地区设置。

第 115 条 公用设施用地

永宁城区：主要为永宁供水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华电供热、永宁县消防大队等。

望远城区：主要为华电泵站、消防站、望远 110KV 变电站、陆坊 110KV 变电站、高桥 110KV 变电站、创业 110kv 变电站、垃圾转运站等。

第 116 条 绿地系统与开敞空间用地

永宁城区：以四角公园、汉延公园、人民公园三个县级公园为片区生态基地，通过社区级公园、小游园、防护绿地、广场用地将生态渗透进入城市，为永宁城区绿色、健康的永续发展提供必要的基础支撑。

望远城区：以唐徕渠沿线、典农河沿线、银子湖公园为片区生态绿心，通过社区公园、滨水公园、游园、防护绿地、广场用地将生态渗透进入城市，自然延伸至地块，使绿地、水域融入城市中与其相结合。

第 117 条 特殊用地

永宁城区：特殊用地主要包括宁夏川民俗园 等用地。

望远城区：特殊用地主要包括望远寺**庙**等用地。

第 118 条 留白用地

留白用地一般用于城镇尚未确定建设意向的新增建设用地范围，或需要整治更新的存量建设用地范围，留白用地应当用于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民生保障、重点产业等项目。除应急救援项目外，需要使用城镇开发边界内留白用地的，应当先编制详细规划。

第十三章 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提升城市品质

第一节 总体城市设计

第 119 条 突出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视觉形象

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和文化建设实际，把具有鲜明中华文化特征的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视觉形象，纳入城市设计和城镇化建设。

第 120 条 总体风貌分区

通过对中心城区各片区的风貌要素及其景观特征分析，划分为品质居住风貌区、新城景观风貌区、旧城景观风貌区、文化景观风貌区、现代工业风貌区。

第 121 条 建筑色彩

永宁城区建筑色彩总体色调为暖色，在此基础上，调整变化颜色的色相、明度和饱和度作为辅助色和点缀色。以砖红色和白色、淡灰色为基本色，以浅色调色系为辅助色，以红褐色、米黄色、绿色为点缀色等。望远城区以浅灰色、浅黄色为主导，体现明快的现代城镇风貌。

第 122 条 天际线管控

中心城区形成层次丰富、疏密有致、高低错落的天际轮廓线，

其中品质居住风貌区、新城景观风貌区形态突出，旧城景观风貌区、文化景观风貌区及现代工业风貌区建筑高度舒缓，城市外围地区向自然空间梯度式平缓降低。滨水绿廊等生态廊道有机划分城市组团，形态清晰，新建建筑以多层为主，使建筑能够掩映在高大乔木中，展现生态园林城市特色。

第二节 城市更新

第 123 条 城市更新方式

改造提升。主要针对建筑质量较好、设施环境有待提升的老旧小区、老旧商业区等。对于具备改造条件的建筑物，在不拆除主体建筑的前提下，对现有建筑进行局部改造，通过少量增加用地或建筑规模等方式提升、完善建筑使用功能。

功能优化。主要针对建筑质量较好，但经营低效的老旧工业区、老旧商业区等。该类更新应依法依规按程序进行用地及建筑使用功能调整，对符合政策的公共设施类和产业类更新可予以政策性支持。

拆除重建。主要针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建筑年久失修、现有土地用途和建筑使用功能明显不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的项目。通过整治、改造无法消除负面影响的，可拆除部分原有建筑，并按照规划重新建设，实现与城市发展相适应的新的合理使用。

保护修缮。主要针对建设情况较好、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较齐全的集中连片区域和建筑物，以消除安全隐患、完善使用功能为目标，在不改变建筑主体结构、建筑整体风貌和重要饰面材料的前提下，对建筑及建筑所在区域的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公共空间等进行保护、修缮、整治。

第 124 条 城市更新单元

规划永宁城区划分 6 个城市更新单元，分别是城北综合居住更新单元、传统风貌文化保护单元、城西综合居住更新单元、老城商贸服务区更新单元、老城综合居住更新单元、城南产业更新单元。

规划望远城区划分 2 个城市更新单元，分别是望远镇区居住更新单元和金属物流产业更新单元。

第 125 条 实施路径

老旧小区。围绕“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推进老旧小区改造，集中整治和改造老旧小区，统筹更新老旧小区内基础设施，完善社区服务设施和应急设施，提高城市包容性。

老旧商业区。通过功能引导，结合城市整体商业区布局 and 定位，立足自身禀赋和发展定位，打造差异化消费场景；整合旧市场等现有空置、低效空间资源，对建筑和功能进行复合化改造；统一改造建筑外立面，形成特色风貌；优化商业区与城市主要道

路的交通衔接，补充完善商圈应急设施。

城中村。坚持高起点谋划，统一布局，集中建设居住房屋，提高建筑容积率，改善城市环境，提升城市面貌，提高居民生活质量，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老旧工业区。淘汰或转移不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一般工业项目；结合老旧工业区发展定位与本底资源，推动产业互补、融合发展，培育互补产业链、新型服务业，积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对建筑及设备进行绿色改造升级，对建筑空间进行活化改造，提升建筑风貌。改造完善交通系统。

危旧房屋。建立危旧房常态监测机制，及时对比筛查掌握老旧房屋等信息，适时进行危旧房风险隐患研判；集中开展风险隐患排查，重点关注临近或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继续使用，处于地震断裂带的建筑，突出排查城中村、老旧小区、城乡结合部、工地周边等重点区域，以及学校、医院、文化娱乐、旅游等人员密集场所；精准实施房屋安全性辨识鉴定，并将处理结果载入危旧房风险隐患“疑似清单”；及时管控解危，建立“危房清单”，实施分类整治，对于将危房出租、出借、转让、用作经营等行为依法处置。

第十四章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安全韧性

第一节 道路交通规划

第 126 条 城市道路网结构

永宁城区：规划“六横四纵”的主干路网。“六横”为观湖路、迎宾大道、团结路、永和路、红王路、育英路；“四纵”为国道 109（永宁城区段）、宁和街、宁丰街、国道 109 东线。

望远城区：规划形成“五横六纵”道路网主骨架，强化主干路网对城市空间结构的引领和重点地区的支撑作用。其中“五横”为双庆路、望通路、望银路、永清路、福银路等，“六纵”为永宁快速通道、良田路、李银路、红旗路、望远大道、国道 109(望远城区段)等。

第 127 条 道路等级

永宁城区：主干路：观湖路、迎宾大道、团结路、永和路、红王路、育英路、国道 109(永宁城区段)、宁和街、宁丰街、国道 109 东线。次干路：永平路、永红路、永康路、利民路、胜利路、纬二路、丰富路、学院南路、宁成街、杨和街、宁惠街。支路：支路网的建设遵循“刚性与弹性相结合”的原则。

望远城区：主干路：双庆路、望通路、望银路、永清路、福银路、永宁快速通道、良田路、李银路、红旗路、望远大道、国

道 109(望远城区段)。次干路：银南路、珍珠路、双龙路、力成路、启元路、西位路、金源路、西环路、经六路、庆年路、人和路、东环路、凤凰南街、物流大道。支路：支路网的建设遵循“刚性与弹性相结合”的原则。

第 128 条 公共场站规模及空间布局

永宁城区：规划至 2035 年，新建永宁县公交首末站、停车保养场，所有新建公交车中途停靠站均按港湾式进行控制和设计。

望远城区：规划至 2035 年，新增 1 处望远公交综合服务站，位于国道 109 以东、永清路以南。

第 129 条 城市轨道交通预留

结合城市空间发展趋势和客流需求，谋划与银川城市轨道交通站点相衔接的公共交通，为城市主要客流集散点提供便捷、可靠、舒适的出行服务。

第 130 条 城市公交规划

公交线网。持续优化中心城区公交网络，坚持公交线网与城市用地布局相协调、与城市道路建设相适应、与客流的主流相一致，进一步提高中心城区常规公交线网的密度和站点覆盖率。完善永宁城区至银川市市区通勤公交网络，提供特色公交出行服务。

公交场站。立足公交优先发展需求，严格保障公共交通场站

用地。合理布局停保场、首末站及港湾式停靠站、加气（油）站和充（换）电站等公交基础设施建设。

第 131 条 城市停车场规划布局

建筑物配建停车设施标准。遵循分类指导、分区调控原则，优化建筑物停车配建标准及调控指标。新增充电设施配建指标，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公共停车场应设置不少于总停车位 30% 的充电停车位，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应按照 30% 建设充电设施或 100% 预留建设安装条件。

路外公共停车场。遵循刚性与弹性并举原则，规划控制性、兼容性、弹性三类路外公共停车场。

路内停车泊位。路内停车泊位以支路路段设置为主，原则上不允许在干路上设置。

公共充电设施规划。结合重点停车场、商业综合体、交通枢纽布局规划公共充电设施。

第 132 条 慢行系统规划要求

永宁城区：主要道路慢行空间主要依托县城骨架路网，次要道路慢行空间主要依托县城干路和支路，服务周边用地开发；包括滨河及沿绿化景观带的慢行空间，使公园绿地、滨河绿地、城镇广场等开敞空间获得更便捷的可达性；以宁夏川民俗园等景区为依托，内部敷设服务于游客旅游休闲的慢行空间。

望远城区：以安全为底线要求。构建便捷通畅的休闲步道网络，串联望远城区主要开放空间，打造沿唐徕渠、三沙源典农河水系、银子湖公园、国道 109 等 4 处连续慢行空间，形成多层次、网络化的城市绿道系统。强调街道作为市民日常活动的空间载体，人行道宽度不低于 2 米，自行车道宽度不低于 2.5 米，提升慢行交通的安全感和舒适感。

第二节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第 133 条 供水工程规划

供水设施规划。规划扩建永宁第二水厂，供水规模 6 万立方米/日，主供永宁城区生活用水；望远城区通过连通银川市南部水厂和七水厂供水管网，与永宁第二水厂联合供水；水源为西线供水工程。

供水管网规划。在现有供水管网的基础上，除对部分路段管网进行改造外，沿城市干路铺设供水主干管，采用环状与树枝状相结合的管网系统，以确保城市供水水量、水压的需求。

第 134 条 排水工程规划

污水处理厂规划。永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6.5 万立方米/日，主要处理中心城区及周边生活污水。永宁第二（望远）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三沙源与望远城区，处理规模达到 8.5 万

吨/日。

污水管网规划。规划污水管网采用树枝状布置形式，污水收集后经主干管输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入中干沟与永二干沟。污水管道沿规划道路一侧地埋敷设，管径为 D400—2000mm。

雨水工程规划。规划对永宁城区北部与望远城区北部区域雨污分流及配套设施进行改造，补充完善空白区域的雨水管网系统，翻建管径较小的排水管沟。规划雨水管网采用树枝状布置形式，雨水管道沿道路主干路一侧地埋敷设，就近排入水体。

污水再生利用。规划永宁第一污水处理厂东侧建设永宁县第一再生水厂，处理规模为 2 万立方米/日。处理后的中水主要用于工业用水、生态景观用水和道路冲洒用水等。

第 135 条 电力工程规划

变电站规划。保留现状 220kV 变电站和 110kV 变电站。规划在永宁城区改造建设 110kV 永红变，城区北侧建设 220kV 杨和变。望远城区南侧建设 110kV 创业变，西南方向连接新建 110kV 胜利变。

电网工程规划。对中心城区内 8 条电力线路进行迁改，重点加快建设、改造、完善 35kV 和 10kV 网络，结合城市道路建设与改造规划，完善城区地下电缆通道，部分现有架空供电线路需提

升架线高度提高安全稳定性。

第 136 条 通信工程规划

通信局所规划。中心城区范围内已建成的交换局所和接入网机房，全部予以保留，并依据用户的增长适时扩容。规划新设 2 处综合通信机房，分别位于永宁火车站北部和珍珠湖以北，分别作为中心城区南部和北部的通信网络交换中心。

有线电视网络规划。保留现状有线电视机房和光缆交接设备，规划结合新设的 2 处综合通信机房建设有线电视网络分中心，分别服务中心城区南部和北部的用户。

移动通信基站规划。落实《宁夏信息化建设“十四五”规划》，中心城区通信基站的覆盖半径控制在 500 米以内。15 分钟生活圈应设置通信机房、有线电视基站、5G 基站。

邮政设施规划。保留现状邮政局所，永宁县邮政局继续作为邮政转运枢纽，开展多种邮政业务。规划新建 2 处邮政支局，分别位于永宁火车站北部和珍珠湖以北的商业用地内。

第 137 条 供热工程规划

热源规划。规划永宁城区和望远城区采用灵武电厂作为供热热源，替代原有企业自备热电厂锅炉（伊品热电厂、多维药业电厂、启元药业电厂），企业自备热电厂锅炉仅负责工业企业自身生产用热。规划保留永宁城区中区和北区锅炉房，作为调峰热源，

远期规划将其改造为燃气锅炉房。

换热站规划。中心城区按分区设置换热站，永宁城区共设 68 座换热站，望远城区共设 85 座换热站。

供热管网规划。规划永宁城区主供热管道管径为 DN1000 毫米，望远城区主供热管道管径为 DN800 毫米。供热区采暖热媒为 130/70℃ 高温热水，管网采用枝状管网直埋敷设。

第 138 条 燃气工程规划

天然气设施规划。根据《城镇燃气规划规范》中调压站占地面积指标表，结合永宁县城市空间布局，规划设置 4 座高中压调压站，作为天然气进入永宁城区及望远城区的调压站。

天然气管网规划。推进长宁二线长输管道天然气的建设工作，完善城市区域天然气高压管网建设。对望远城区青年路、望通路、望丰路等道路沿线部分高压管道进行线型修改，改线路径沿银永快速通道、银川南环快速公路。永宁城区沿国道 109、迎宾大道增加次高压管道，满足输气和储气的需要。

第 139 条 环卫工程规划

垃圾处理终端设施。规划将永宁城区、望远城区及县域其他乡镇生活垃圾均送入银川中科环保发电厂进行焚烧发电，原银川河东垃圾填埋场作为备用。工业固废应运往宁化固废场处理，建筑垃圾实行资源再利用。

垃圾集运站。中心城区垃圾转运规划采用二次转运方式，保留现状 6 处垃圾中转站，根据垃圾量对望远城区垃圾中转站和永宁城区垃圾中转站扩容。按服务范围布置垃圾收集点，5—10 分钟生活圈应设立生活垃圾收集站，推广垃圾袋装化和分类收集。

公共厕所。规划按平均每万人 2—4 座指标设置公厕，中心城区远期公共厕所总数量为 40 座，设置密度严格参照相关规范要求。

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工人作息场所。按每 1.2 万人设置 1 个计算，宜与公厕、生活垃圾转运站、基层环卫机构、环卫停车场或其他市政设施合建。规划中心城区设置 12 处。

第三节 城市防灾减灾规划

第 140 条 防洪工程规划

防洪排涝措施。按防洪标准和要求建设沿岸堤防，结合河湖水系改造，局部形成较大面积的水面和湿地地区，有效缓冲雨洪水势；分期建设或改建排水管网、升级改造排涝泵站，推广海绵城市建设，做好防洪排涝预案，有效解决中心城区可能产生的内涝问题。

城市内涝治理。全面排查近年城市内涝点及城市下穿桥涵、地下通道、地下停车场、地下商场等地下空间，布设应急抢险装备物资，落实人防、物防和技防措施。台账化管理城市内涝风险

点，结合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海绵城市建设等，有序开展城市易涝风险点整治。

海绵城市建设。根据中心城区空间布局的特点，以建设海绵城市理念为指导，规划采用排水系统改造、建设海绵型绿地广场、改造海绵型道路及铺装、完善沟渠水系生态修复等模式收集利用雨水资源。通过改善城市排水管网系统、布设下沉式绿地与调蓄池、铺设透水砖铺装下渗消纳雨水等方式使初期雨水在进入水系之前得到收集、沉淀，达到初期处理的目的。

第 141 条 抗震规划

防震减灾支撑保障。加强抗震设防要求监管服务，建设地震活动断层信息服务中心，为城市规划、土地合理利用和建设项目选址提供技术服务。推进活断层精细探测，查明断裂的展布规模、变形带宽度、次级断层分布等情况，减少地震灾害隐患。增强建设工程抗震能力，实施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抗震加固工程。

疏散通道。结合城市道路、抗震和人防规划的要求，设立城市疏散通道，城市主要疏散通道包括主要单位交通道路和城市主干道。抗震疏散通道的宽度不小于 15 米，并通向城市内的疏散场地、室外旷地和长途交通设施。规划城市主干道和城市高速公路为主要避震疏散通道。

生命线工程。对外交通系统、供水系统、供电系统、通信系

统、医疗卫生系统、粮食供应系统和消防系统是生命线系统的主要内容，应按照各系统国家有关抗震设防的标准要求进行抗震设防，保证发生地震时各系统能够基本正常。

第 142 条 消防救援规划

消防救援站规划。规划保留现状望远城区消防救援站和杨和消防救援站，望远城区规划 2 处二级普通消防救援站。永宁城区规划新增 3 处二级普通消防救援站。

消防供水。中心城区消防用水以城市给水系统为主，其他水源作为辅助水源，充分利用河流湖泊资源作为天然消防水源设立消防取水码头。

消防设施。规划按照消火栓间距 120 米的要求完善市政消火栓建设，当道路宽度超过 60 米时，应在道路两侧设置市政消火栓。

消防通道。合理组织交通，减少消防出动绕行距离。中心城区主次干道均应满足消防车通行。中心城区消防通道划分三个等级，一级消防车道为高速公路、国省道公路、城市主干路；二级消防车道为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支路；三级消防车道为居住区、小区、组团内部道路。

第 143 条 人防规划

完善中心城区人防指挥通信体系，结合人防专业队、医疗救

护系统、人员掩蔽工程和物资储备系统，形成现代化地下防护体系。

第 144 条 气象预警与灾害风险区管控

灾害风险区预警及管控。综合永宁县地质灾害分布、易发程度、危害性等因素，将永宁县中心城区地质灾害防治划为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围绕银川平原一般防治区采取防治措施以群测群防、设置警示标识为主；做好防灾减灾指挥系统的建设，加强气象灾害监测监控，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测预警。

气象探测环境与设施保护。加强气象探测环境和气象基础设施的保护，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气象设施建设规划的要求，合理安排气象设施建设用地；严格实行气象探测环境和基础设施保护审批制度，各级主管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配备气象设施；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等部门制定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将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第 145 条 应急避难场所规划

应急避难场所。建立健全综合性救援疏散避难系统，利用公园、绿地、体育场馆、学校等开敞空间，建设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县级应急避难场所 44 处。

第四节 “四线” 管控要求

第 146 条 “绿线” 管控要求

城市绿线包括公园绿地、防护绿地等。城市绿线参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进行严格管控。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 147 条 “蓝线” 管控要求

城市蓝线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管控。蓝线一经划定，不得擅自调整。

蓝线范围内不得进行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不得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不得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不得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等活动。

第 148 条 “黄线” 管控要求

城市黄线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因城市发展和城市功能、布局变化等需要调整城市黄线的，应当组织专家论证，依法调整城市规划，并相应调整城市黄线。

在城市黄线范围内禁止进行违反城市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第 149 条 “紫线” 管控要求

永宁县中心城区内无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本次规划中中心城区不划定紫线。

第五节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第 150 条 管制分区

重点开发区。其开发必须以单独编制的地下空间详细规划作为依据，强调各类地下空间及周边用地的地上地下空间的相互连通，形成完整的地下空间网络。

一般开发区。主要指大部分居住、配套设施用地以及工业区。该功能区地下空间功能单一，主要考虑对地面功能的配套，表现为简单的地下商业、地下停车、人防设施等，无强制性连通要求。

限制开发区。限制开发区包括民俗文化村、宁夏川民俗园、三沙源公园区域。该区域只有在满足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可少量开发设施设备用房以及地下市政设施等，对于此类建设应充分满足保护生态资源与历史文化资源以及防止地质灾害发生的要求。

待定区。包括留白用地等区域的地下空间。由于地上空间发展不确定性，无法明确远期发展内容，因此定位为待定区。

第 151 条 管控要求

明确地下空间禁建、限建、适建区，其中，禁建区应为基于自然条件或城市发展要求，在一定时期内不得开发的城市地下空

间区域；限建区应为满足特定条件，或限制特定功能、或限制规模开发利用的城市地下空间区域。

城市公共绿地、广场、地下交通干线、城市地下停车场、地下管廊以及其他重大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应考虑人民防空需求，兼顾人民防空功能，人均防空掩蔽工事面积达到 1 平方米。地下停车场建设充电设施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应低于 10%。在城市建设空间密集地段以及老城改造地段完善市政公用设施布局。

第十五章 完善实施保障，提高空间治理能力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 152 条 落实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

落实规划主体责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各级党委政府组织实施本地区国土空间规划主体责任。坚持“多规合一”，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加强规划确定目标、指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的分解和落实，将规划分期目标和重点任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确保规划目标顺利实现。

第 153 条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

建立健全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进一步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配套政策，对国土空间编制实施管理重大问题进行统筹协调和决策，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地实施。建立规划制定和实施的部门沟通协商机制，切实履行职责，研究制定重大政策，共同推进规划实施。

第 154 条 建立规划实施的监督考核问责制度

健全规划实施监管制度。完善规划监管信息平台，强化规划实施信息化监管，促进行政机关和有关主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健全规划实施考核制度。建立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

逐级签订粮食安全责任书，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管控作为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

健全规划实施问责机制。对违反规划和落实规划不力、造成严重损失或者重大影响的，一经发现，坚决严肃查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二节 健全法规标准与政策制度

第 155 条 完善规划实施的配套制度

建立健全覆盖全域全类型、统一衔接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制度。围绕低效用地再开发、节约集约用地等重点领域，制定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的相关配套政策，保障规划目标和空间布局的有序实施。

第 156 条 完善主体功能区配套制度

落实主体功能区名录动态管理制度，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优化主体功能区布局，结合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和规划动态评估成果，开展主体功能区实施情况监测预警和名录动态调整。相关部门结合工作职责完善主体功能区配套政策，分类指导主体功能区差异化治理，建立不同主体功能区之间的协调互动机制，引

导资源要素跨行政区合理配置，促进区域功能优势互补、协同融合发展。

第 157 条 建立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统筹管理制度

制定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并明确专项规划纳入目录清单及清单动态管理有关规则。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合理确定专项规划编制数量和类型。

专项规划要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不得违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与总体规划确定的目标、指标、空间发展战略等保持一致。要衔接现行有效详细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妥善解决各类空间矛盾冲突，科学合理进行空间布局和要素适配。

第三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第 158 条 建立规划评估和维护机制

建立规划实施动态监测、定期评估和及时维护制度。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检和评估常态化机制，定期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实施情况开展常态化的监控和评估，跟踪监测总体规划中确定的各项重要指标，完成评估报告，规划核心指标应纳入考核评价体系。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结果，对本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

第 159 条 严格规划监督管理

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督导和考核，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基于国土变更调查结果，实施耕地保护一年一考核。将规划执行情况纳入相关部门监管重点，及时发现和纠正违反国土空间规划的各类行为。

第 160 条 完善社会参与机制

建立城乡发展重大问题和重大项目规划咨询机制，发挥各领域专家和公众在规划编制、决策和实施中的作用，使规划更好地反映民意、汇集民智、凝聚民心。搭建全过程、全方位的公众参与平台，充分利用互联网、报纸媒体等各类传播媒介，加强规划宣传，保障公众及时获取规划信息并有效反馈意见，引导和鼓励市民、企业等积极建言献策，建立常态化的国土空间规划宣传和交流互动机制。

第 161 条 加强对干部的培训

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对国土空间规划的培训，全面提升各级领导干部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水平，全面学习把握国土空间规划的新知识、新理念、新要求，全面提高对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领导能力、决策能力和执行能力，锚定奋斗目标，坚定信心决心，转变工作理念，提高工作能力。

第四节 推动国土空间信息化建设

第 162 条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成果

按照自治区、银川市统一要求，立足国土空间唯一性，落实专项规划协调衔接机制和国土空间规划逐级汇交机制，形成全区统一、图数一致、动态更新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第 163 条 信息化支撑国土空间规划实时监测网络

依据相关政策要求和工作部署，以“监测内容、监测方法及监测应用”为总体思路，梳理技术路线和平台应用升级路线，在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基础上，开展数据融合治理及全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工作，扩展建设“标准库、指标库、规则库、算法库和模型库”，升级规划实施监测智能化应用及成果评估验证，从而支撑国土空间规划实时监测业务。

第 164 条 完善三维立体的国土空间数字化基底

将永宁县基础地理信息成果、全国国土调查成果、森林、草原、水、湿地等专项调查成果和相关评价数据纳入自然资源三维立体“一张图”，为数字中国建设提供覆盖全域、动态更新、权威统一、三维立体的国土空间数字化基底。

第十六章 强化规划传导

第 165 条 规划传导机制

县域编制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上级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进行细化落实。各乡镇可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此外，需按照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或建设控制规模等强制性指标要求，编制详细规划。专项规划以总体规划为依据，在目标和管控内容上与总体规划保持一致，不得突破总体规划有关强制性规定和约束性要求。城镇开发边界内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外编制村庄规划，作为规划行政许可、实施规划管理的依据。

第 166 条 规划管控机制

以“三区三线”管控、用途管控和指标管控为核心，保障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

底线管控。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成果作为各级各类规划编制、项目落地审批的管控总体要求。严格按照“三线”有关管理办法和政策要求，规范规划编制和建设行为。

分区管控。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用途许可”的管制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外，实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

管制方式。

指标管控。确需单独编制总体规划的乡镇不得突破县级总体规划明确各乡镇各项约束性和强制性指标要求。专项规划、详细规划编制不得突破总体规划确定的约束性和强制性指标要求。

第 167 条 中心城区详细规划传导

中心城区规划管理单元应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统一用地管理，永宁中心城区共划分 7 个规划编制单元，其中望远城区 4 个，永宁城区 3 个。明确各单元约束性和预期性指标，提出规划强制性和引导性要求，明确各类设施配建要求。

第 168 条 专项规划传导

资源保护、城乡建设和基础设施等特定领域内开展的专项规划的编制，不得违背本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专项规划经批准后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严格管理。

永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图 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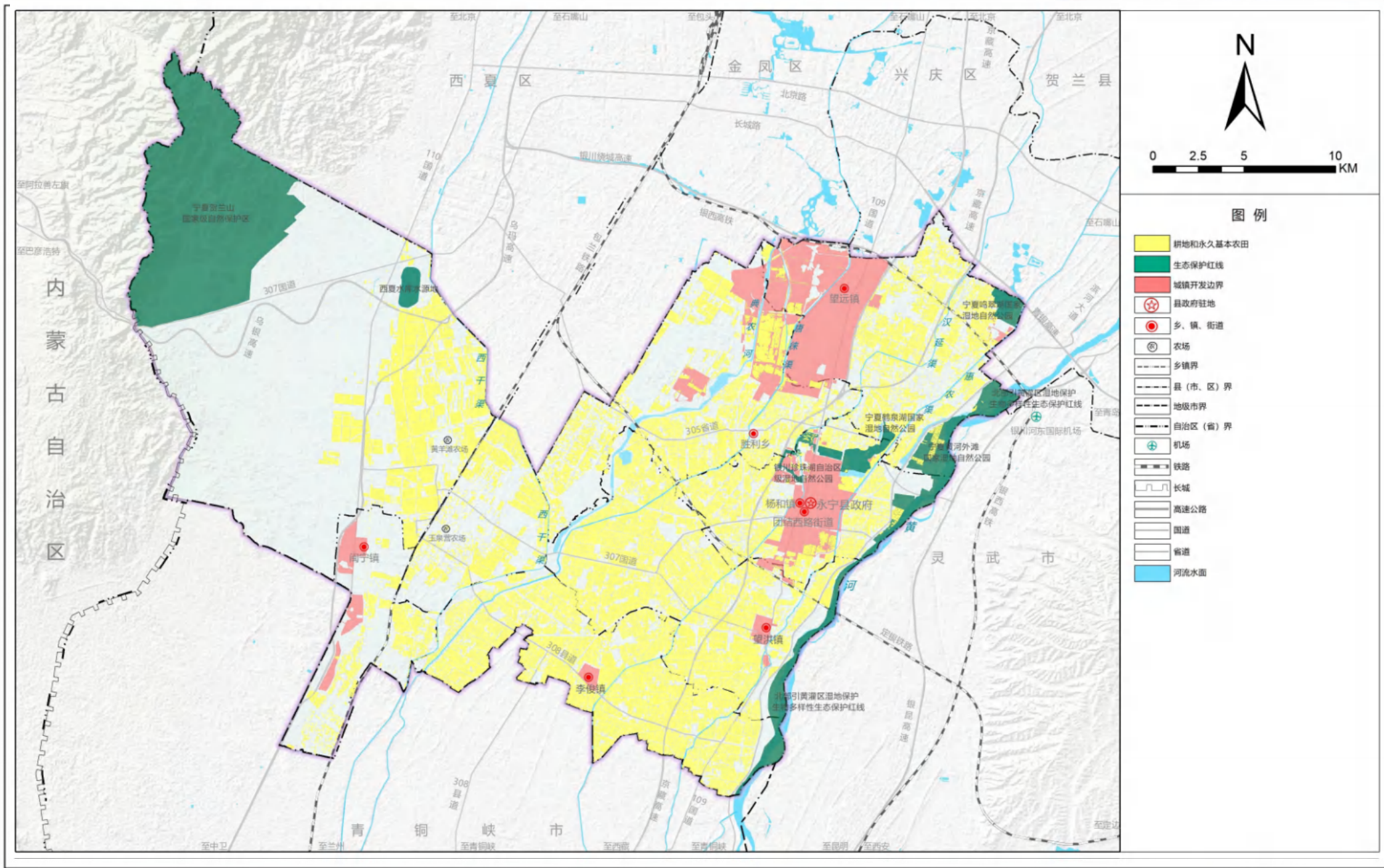
(公开稿)

永宁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六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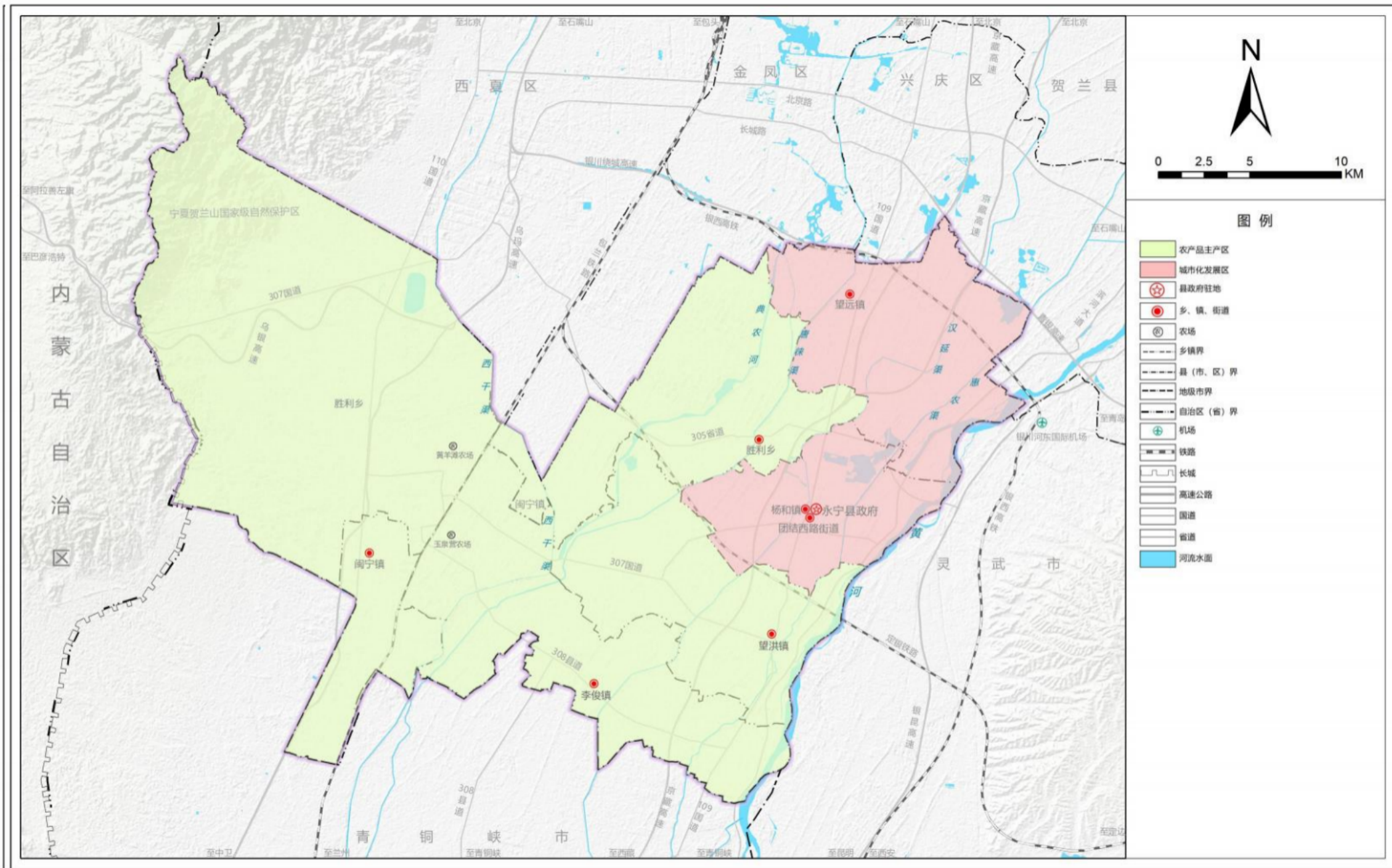
永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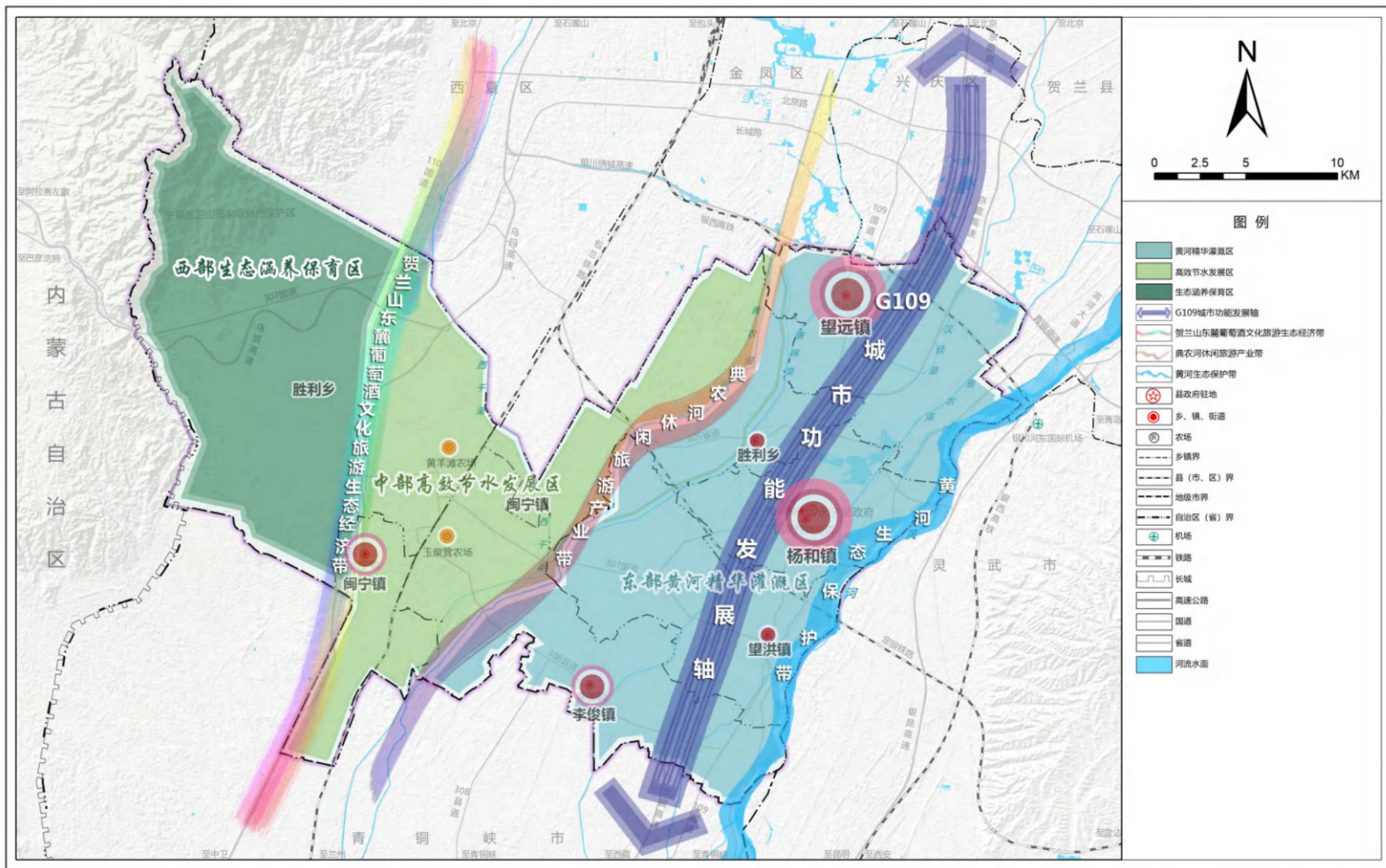
永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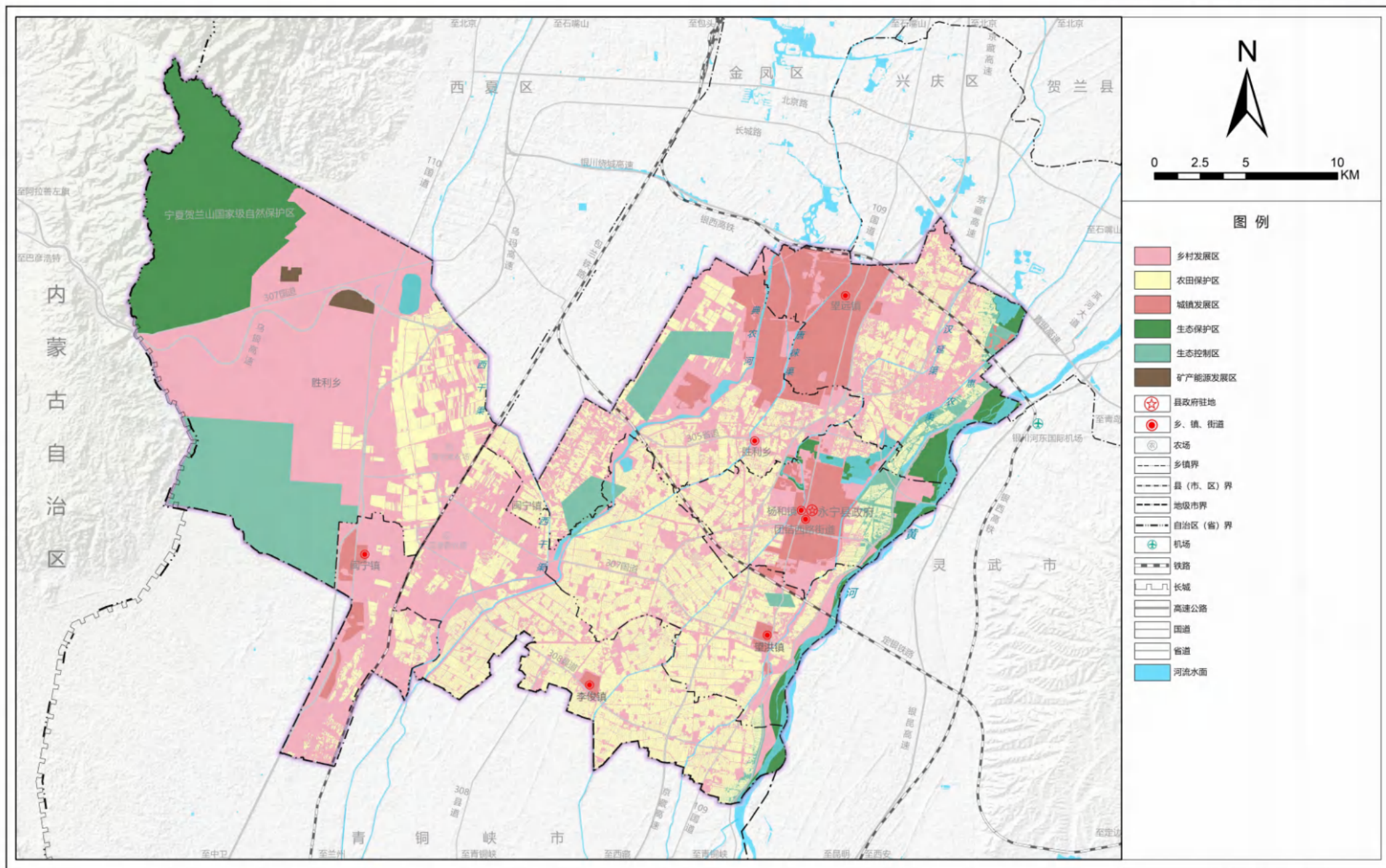
永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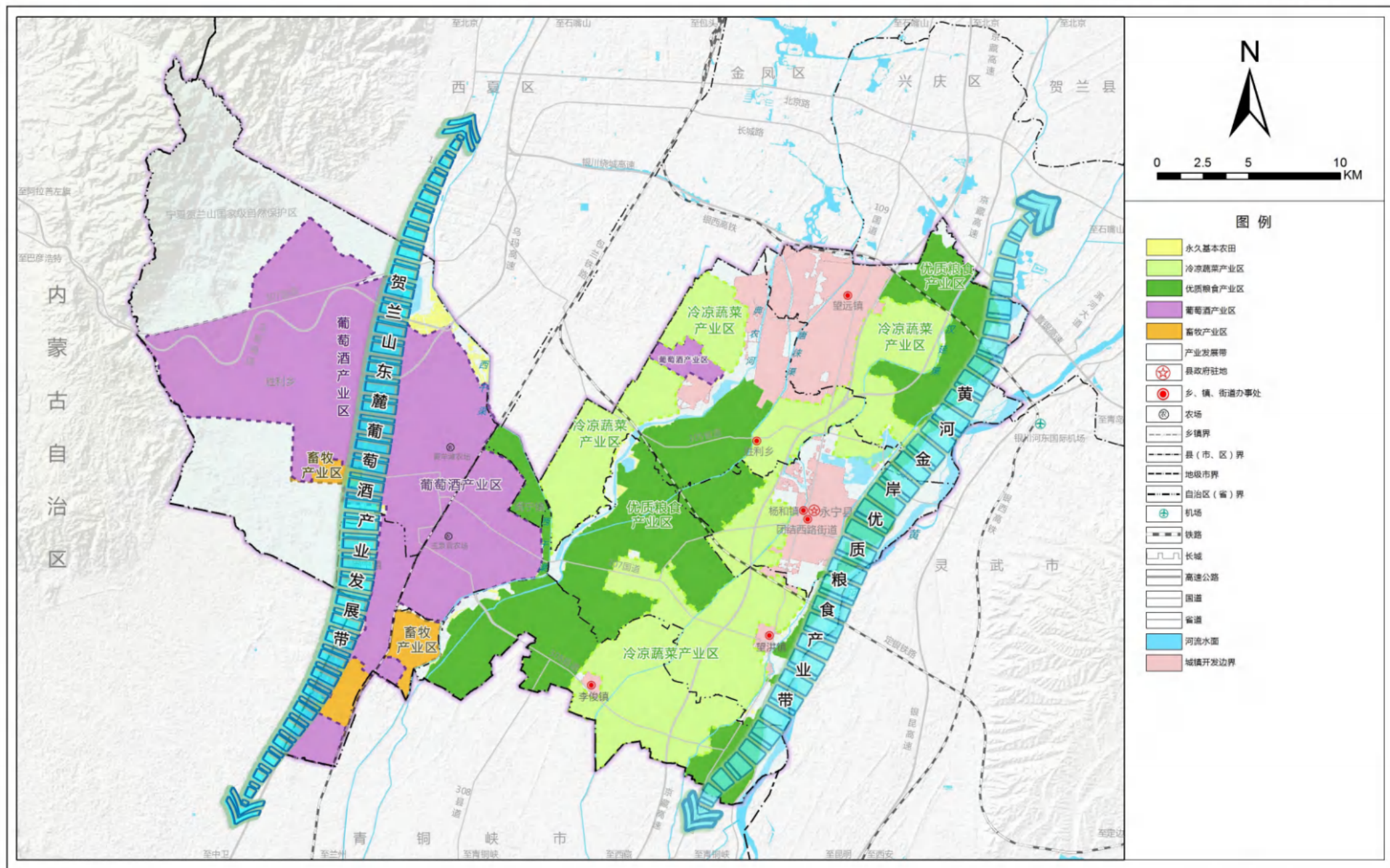
永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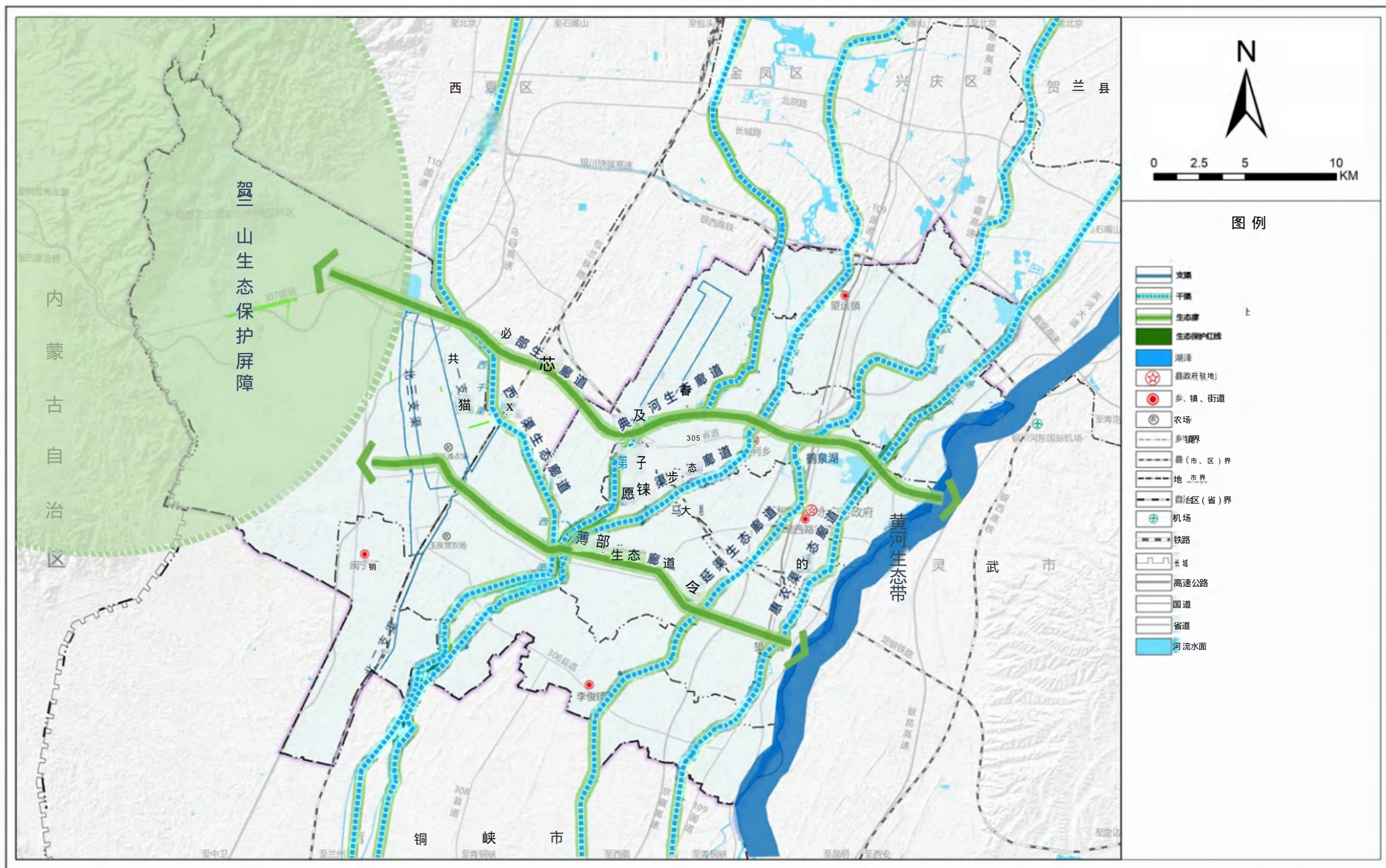
永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农(牧)业空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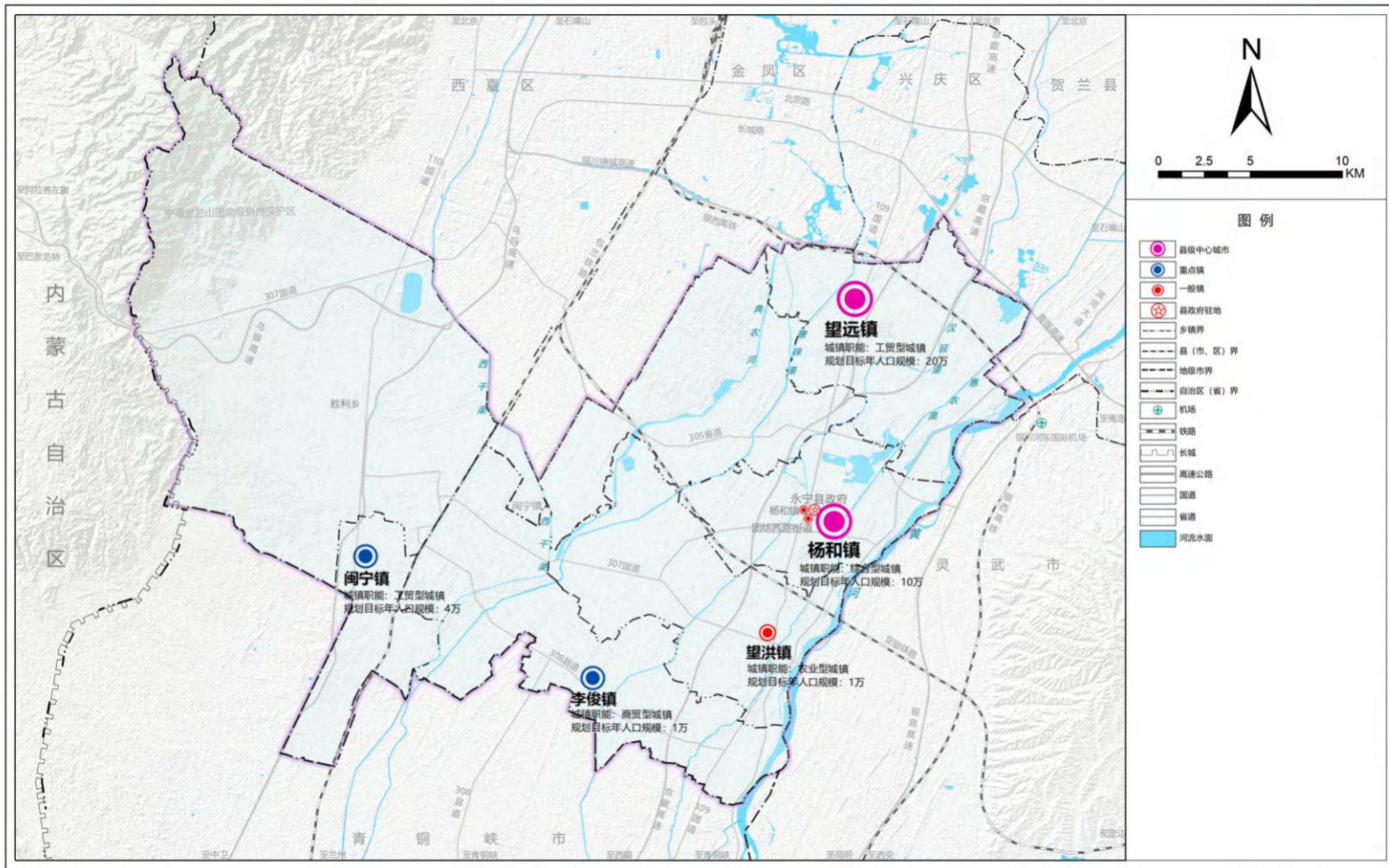
永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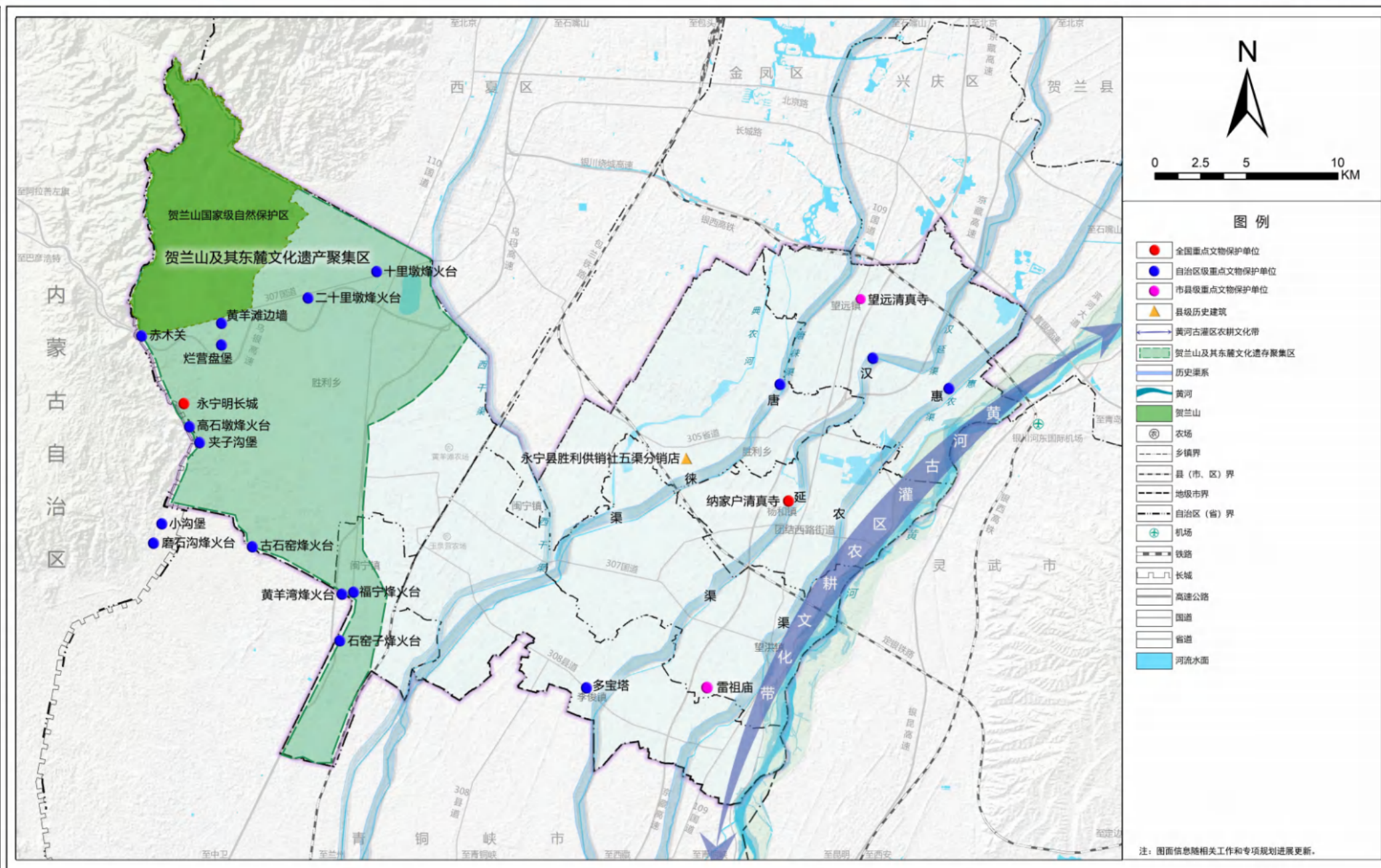
永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城镇空间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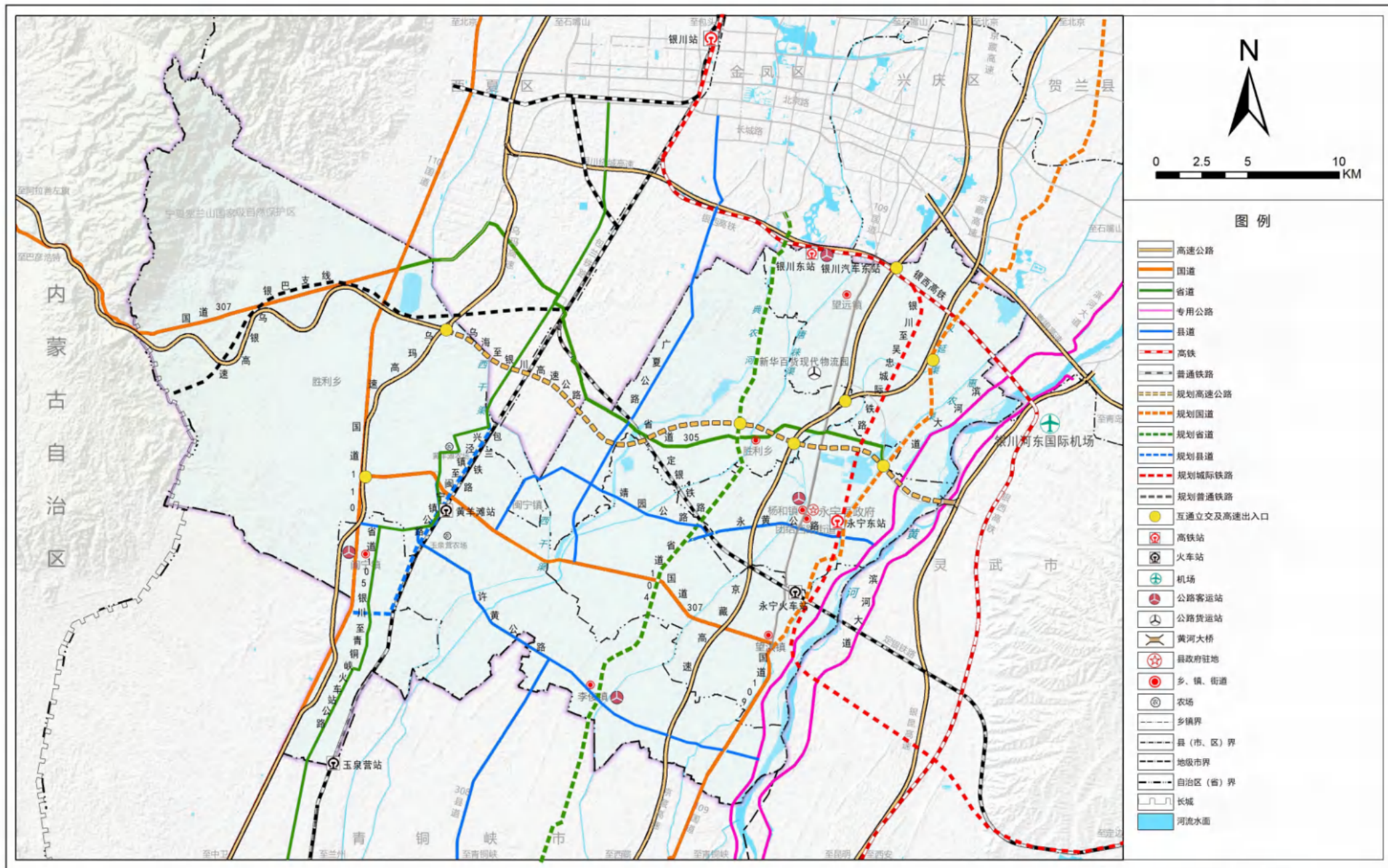
永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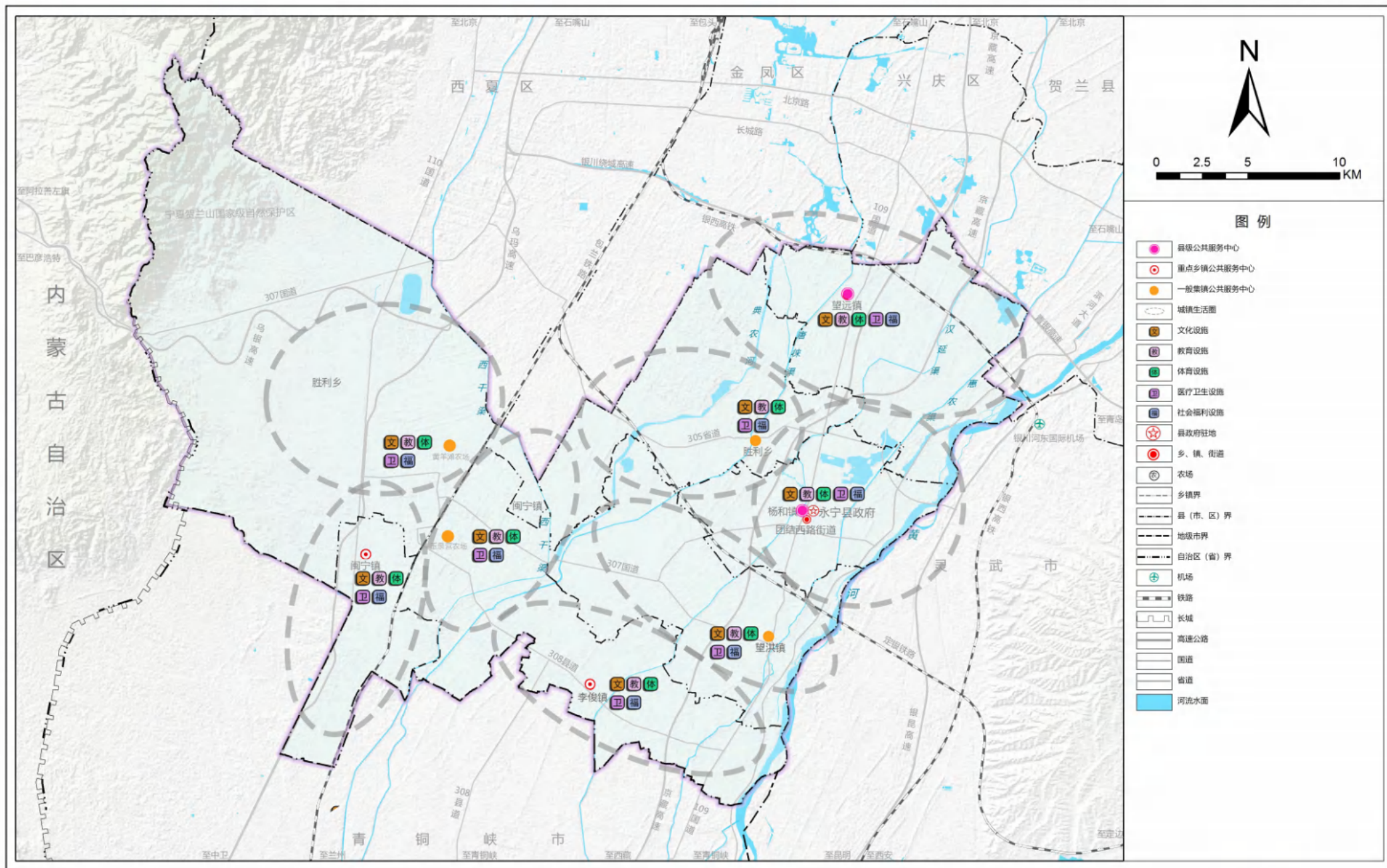
永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综合交通规划图



永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城乡生活圈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永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